

中華民國 103 年

# 臺灣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調查期間：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 至 7 月 15 日

行政院經濟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 前言

依據民國 92 年 2 月 7 日新公布施行之「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對其用語之定義指出「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第六條規定「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第七條規定「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另內政部於 93 年 12 月 2 日訂定「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專業營造業於 93 年底得以辦理許可登記。因此，本調查對象定義為「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 103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之營造業略有不同。

本法第七條規定「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甲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2,250 萬元以上，乙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1,000 萬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300 萬元以上，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為 80 萬元以上，相關法令限制都影響各營造業之發展，進而影響本調查結果。

專業營造業依營造業法第 8 條及「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規定，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計有 11 項、其各項專業工程資本額設立門檻，從預拌混凝土工程資本額 200 萬元以上，至地下管線工程資本額 700 萬元以上。由於大部分專業營造業在經濟部商業司除了登記營造業外，尚有經營其他業別(例如製造業、批發業、零售業等)，而且專業營造業廠商因為經營項目多元，在調查年時也會發現無承攬營造業務的情形，針對專業營造業異於其他營造業的特性，於 97 年調查訪問表對專業營造業增加問項，除了詢問是否有承攬營造業務外，在有承攬情形下續問其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以確定本調查僅需填寫營造業營運狀況，當有跨業經營之企業，則依據該公司專業營造業務營收占公司總營收之百分比進行估算。

發包工程款於 98 年問卷分為發包給本調查對象及非本調查對象，而自 99 年始增列「廣義生產總額」，其定義與原「生產總額」之差異，為前者計入非本調查對象(如：工程行及企業社)之發包工程款，而後者「生產總額」仍維持扣除整個發包工程款(不分調查對象)之定義。另外，訪問表流動資產項下 703 與負債項下 802 均為「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故將兩者加總併入流動資產；同理，流動資產項下 704 與負債項下 801 均為「預收工程款」，亦將兩者加總併入負債。

本調查適逢工商普查年停辦，俟工商普查總報告發布後，依本調查之母體對象與普查原始檔，重新產製停辦年（例 100 年）之統計結果。

102 年修改「中間消費之其他費用」、「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及「利潤」之統計項目計算公式。

今(104)年統計資料更新至 98 年，其原因為某家專業營造業公司，從取得專業營造業登記證至今，均未實際承作營造業務，但該公司仍屬於本調查對象，僅往年填報資料歸零造成。

## 凡 例

- 一、 本報告係根據「103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整理摘編而成。
- 二、 本調查報告僅營造業按等級、地區分之家數為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下載之母體資料，其餘統計數皆為調查資料推估產生。
- 三、 本調查抽查樣本係加權調整，各樣本給予其權數，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因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關係，故各項推估資料（如家數、員工人數、支出、收入、產值...等）總計數與各細項和之尾數，容或有未能相符。
- 四、 本調查所載數字，若因校訂修正而與前期數字有不同者，應以本期數字為準。
- 五、 統計表金額係以新臺幣計價。
- 六、 本報告所用各種符號之代表意義如下：

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示無數值

…：表示數值不明



## 摘要分析

本調查為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價值、耗用材料總值、固定資產及存貨變動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針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 103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甲等、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為調查對象。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及派員面訪方式，共完成 2,474 份有效樣本。茲將調查結果摘述如下：

1. 103 年底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企業單位數總數為 1 萬 4,821 家，較 102 年 1 萬 4,563 家增加 258 家。
2. 103 年全年生產總額、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各項營建工程施工價值、勞動報酬支出及年底員工人數均較上年增加。
3. 103 年底整體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不含發包同業所僱用者)約 12 萬 9,749 人，較 102 年增加 5,803 人(4.7%)，其中綜合營造業提供七成七(76.6%)的工作機會。此外，每月最常使用 1 萬 2,058 位派遣勞工。
4. 103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施工價值(係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及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合計)為 7,116 億 2 千 3 百萬元較 102 年增加 7.7%，以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而言，主要以住宅工程(34.3%)及公共設施工程(31.8%)最高。
5. 103 年底營造業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1 兆 3,831 億 3 千 6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36.5%，較 102 年下降。(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營業成本÷存貨及存料價值×100%。用以衡量一企業存貨週轉速度，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愈高，表示存貨及存料愈低，資本運用效率也愈高。)
6. 103 年底營造業整體負債及淨值總額 2 兆 1,624 億 5 百萬元，較 102 年增加 13.0%，其中負債占 82.8%，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為 1 億 4,590 萬 1 千元，較上年增加 11.0%。
7. 103 年營造業整體之財務結構，流動比率為 114.3%，負債比率為 82.8%，固定資產適合率為 24.9%，自有資本率為 17.2%。與 102 年相比，負債比率、自有資本率、固定資產適合率及自有資本率均無明顯差異。(當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的程度愈高，表示企業的短期償債能力愈佳。負債比率用以衡量企業之負債量占其總資產之比率，負債比率愈高表示廠商經營風險升高。自有資本率愈高表示企業之資金由股東提供之部份愈大，亦即其資本結構愈健全。)



# 目 錄

前 言

凡 例

摘要分析

第一章 調查概述 .....	1
一、辦理情形 .....	1
二、調查目的 .....	1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	1
四、調查項目 .....	1
五、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 .....	2
六、調查方式 .....	2
七、母體來源及家數分配情形 .....	2
八、抽樣方法 .....	3
九、訪問結果 .....	5
十、資料處理 .....	6
十一、母體結構 .....	8
第二章 調查結果分析 .....	14
一、企業單位數 .....	14
二、企業經營規模 .....	16
三、從業員工 .....	23
四、勞動報酬 .....	26
五、全年各項收支 .....	29
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負債及淨值總額 .....	33
七、生產總額 .....	37
八、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	43
九、營建工程價值 .....	45
十、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與存貨及存料變動情形 .....	48
十一、財務結構 .....	50
十二、經營效率 .....	51
十三、勞動裝備率與勞動生產力 .....	54
十四、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 .....	57
十五、企業經營上的困難與需協助的項目 .....	60
十六、企業對今年（104年1月~104年12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 .....	64
第三章 近五年調查結果趨勢分析 .....	65
一、企業單位數 .....	65
二、從業員工 .....	67
三、勞動報酬 .....	69
四、全年各項收支 .....	70
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	74
六、生產總額 .....	76
七、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	79
八、營建工程價值 .....	80

第四章統計結果表 .....	81
表一 營造業經營概況—按經營特性分 .....	82
表二 營造業經營概況—按經營規模分 .....	86
表三 營造業年底員工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	90
表四 營造業年底員工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	94
表五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按經營特性分 .....	98
表六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按經營規模分 .....	99
表七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	100
表八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	101
表九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分 .....	102
表十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	106
表十一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分 .....	110
表十二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規模分 .....	114
表十三 營造業全年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	118
表十四 營造業全年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	120
表十五 營造業全年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	122
表十六 營造業全年生產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	124
表十七 營造業全年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經營特性分 .....	126
表十八 營造業全年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經營規模分 .....	130
表十九 營造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經營特性分 .....	134
表二十 營造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經營規模分 .....	136
表二十一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	138
表二十二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	140
表二十三 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特性分 .....	142
表二十四 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規模分 .....	143
表二十五 營造業全年利潤—按經營特性分 .....	144
表二十六 營造業全年利潤—按經營規模分 .....	146
表二十七 營造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特性分 .....	148
表二十八 營造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規模分 .....	152
表二十九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概況—按經營特性分 .....	156
表三十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概況—按經營規模分 .....	160
表三十一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員工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	164
表三十二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員工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	168
表三十三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按經營特性分 .....	172

表三十四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按經營規模分.....	173
表三十五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員工平均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174
表三十六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員工平均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175
表三十七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分.....	176
表三十八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180
表三十九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分.....	184
表四十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規模分.....	188
表四十一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192
表四十二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194
表四十三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生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分.....	196
表四十四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生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200
表四十五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經營特性分.....	204
表四十六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經營規模分.....	206
表四十七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208
表四十八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210
表四十九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特性分.....	212
表五十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規模分.....	213
表五十一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利潤—按經營特性分.....	214
表五十二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利潤—按經營規模分.....	216
表五十三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特性分.....	218
表五十四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規模分.....	222
表五十五	營造業企業單位經營效率—按經營特性分.....	226
表五十六	營造業企業單位經營效率—按經營規模分.....	228
表五十七	營造業企業單位財務結構—按經營特性分.....	230
表五十八	營造業企業單位財務結構—按經營規模分.....	231
表五十九	營造業企業單位勞動裝備率及勞動生產力—按經營特性分.....	232
表六十	營造業企業單位勞動裝備率及勞動生產力—按經營規模分.....	234
表六十一	營造業企業單位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按經營特性分.....	236
表六十二	營造業企業單位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按經營規模分.....	238
表六十三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	240
表六十四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規模分.....	242
表六十五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按經營特性分.....	244
表六十六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按經營規模分.....	246

表六十七	企業對今年(104年1月~104年12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按經營特性分.....	248
表六十八	企業對今年(104年1月~104年12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按經營規模分.....	249

## 附錄

附錄一	:103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實施概要.....	251
附錄二	:103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	262
附錄三	:訪問表內容部分說明.....	271
附錄四	:營造業主要統計項目之定義及其計算方法.....	279
附錄五	:抽查樣本之樣本數分配計算方法.....	282
附錄六	:專業營造業調查結果分析.....	285
附錄七	:專業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	293
附錄八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295

## 圖 表 目 錄

圖 1.	營造業之企業單位數—按等級別分.....	14
圖 2.	近三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18
圖 3.	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	25
圖 4.	營造業純益率比較.....	51
圖 5.	近五年營造業家數.....	65
圖 6.	近五年年底員工人數.....	67
圖 7.	近五年全年勞動報酬.....	69
圖 8.	近五年全年收入總額.....	70
圖 9.	近五年全年支出總額.....	71
圖 10.	近五年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74
表 1.	母體分配情形.....	3
表 2.	樣本回收情形.....	5
表 3.	訪查後全查層未回收樣本原因表.....	6
表 4.	抽查樣本各營造業等級資本額組別.....	7
表 5.	103 年營造業概況—按等級別分.....	8
表 6.	103 年營造業概況—按地區別分.....	8
表 7.	103 年營造業概況—按等級別及區域別分.....	9
表 8.	103 年營造業概況—按組織型態別分.....	10
表 9.	103 年營造業概況—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	10
表 10.	103 年營造業概況—按員工人數分.....	11
表 11.	103 年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11
表 12.	103 年營造業概況—按生產總額分.....	12
表 13.	103 年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13
表 14.	營造業之企業單位數—按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分.....	15
表 15.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等級別分.....	16
表 16.	近三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17
表 17.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收入總額分.....	18
表 18.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20
表 19.	營造業企業家數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21
表 20.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22
表 21.	103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按經營特性別分.....	24
表 22.	103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年齡分配—按等級別分.....	24
表 23.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之分配情形.....	26
表 24.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及勞動報酬—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27
表 25.	營造業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按等級別分.....	28

表 26.	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按等級別分.....	29
表 27.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30
表 28.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按等級別分.....	31
表 29.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32
表 30.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等級別分.....	33
表 31.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34
表 32.	103 年營造業自有資產淨額分配.....	35
表 33.	103 年營造業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36
表 34.	營造業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37
表 35.	營造業家數及生產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38
表 36.	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按等級別分.....	39
表 37.	營造業生產總額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40
表 38.	營造業生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41
表 39.	營造業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42
表 40.	103 年營造業使用土地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43
表 41.	103 年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44
表 42.	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等級別分.....	45
表 43.	103 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地區別分.....	46
表 44.	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之分配情形.....	47
表 45.	103 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47
表 46.	全年營造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概況—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48
表 47.	營造業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49
表 48.	營造業財務結構—按等級別分.....	50
表 49.	營造業純益率變動情形—按地區別分.....	52
表 50.	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53
表 51.	營造業勞動裝備率—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54
表 52.	營造業勞動生產力—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55
表 53.	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按等級別、地區別及生產總額分.....	56
表 54.	營造業資本結構—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57
表 55.	營造業資本生產力—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58
表 56.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59
表 57.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	61
表 58.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可複選).....	63
表 59.	企業對今年(104 年 1 月~104 年 12 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按經營特性分....	64
表 60.	營造業家數—按等級別分.....	65
表 61.	營造業家數—按地區別分.....	66
表 62.	年底員工人數.....	67
表 63.	年底僱用員工人數-按等級別.....	68

表 64.	全年勞動報酬.....	69
表 65.	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70
表 66.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72
表 67.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	73
表 68.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75
表 69.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之比例.....	75
表 70.	歷年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及每員工生產總額.....	76
表 71.	生產總額之來源.....	77
表 72.	生產總額結構分配.....	77
表 73.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78
表 74.	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79
表 75.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80



# 第一章 調查概述

## 一、辦理情形

本調查之策劃、問卷設計、訪問員訓練與訪問督導由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而抽樣設計、資料審核與處理、統計分析工作及報告撰寫等，則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實地訪查工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負責。訪查工作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15 日結束。

## 二、調查目的

係為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固定資產、存貨變動、廠商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優先協助項目等資料，以作為施政規劃及服務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及營造業國內生產值估算之參考。

##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 (一)對象：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民國 103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
- (二)區域範圍：包括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

## 四、調查項目

本項調查內容包括：(一)企業經營上遭遇之困難；(二)企業需政府協助項目；(三)一般概況；(四)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五)全年營建工程價值；(六)全年環保相關費用；(七)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八)全年各項收入總額；(九)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十)年底負債及淨值總額；(十一)企業對今年(104 年 1 月~104 年 12 月)營造業景氣看法。

## 七、調查資料時期及邊期

(一) 資料時期：動態資料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準  
靜態資料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二) 調查週期：除遇工商普查年停辦，以普查資料作為依據外，每年辦理一次。

## 八、調查方式

本調查於本(104)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採派員以面訪方式辦理。為降低受查廠商之疑慮及減少調查人員之困擾，由營建署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宣導，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先將訪問表及「致受查廠商函」送交給廠商，由訪問員向受訪廠商填表人解釋填表方法後，交由填表人填寫，期間電話洽詢，倘填寫有疑問，再面訪協助填表，並約定時間前往收表，或當場複核無誤後帶回。

若有遷移不明或拒答等原因未能完成訪問之廠商，為避免資料的不足影響推估值，將以同等級、同區域層及資本額相近的廠商替補。

## 九、母體來源及家數分配情形

(一) 母體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二) 母體家數：截至民國 103 年底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仍繼續營業之廠商共有 14,822 家，包含甲等綜合營造業 2,153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3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5,617 家，土木包工業 5,643 家及專業營造業 326 家。

(三) 調查母體：本次調查母體家數，因有 176 家甲等、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之廠商，於 104 年辦理停歇業或撤銷登記，由於 103 年底仍處營業狀態，只是無法進行訪問，因此僅將 176 家列入推估母體中，但不列入調查母體，故本次進行調查之家數共有 14,646 家(=14,822-176)，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有 2,134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1,075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5,560 家，土木包工業 5,562 家及專業營造業 315 家。

表1. 母體分配情形

單位：家

地 區 別	母體 總家數	調查母體												
		合計	全查						抽查					
			計	綜合營造業 (超過1億元)				專業營 造業	計	綜合營造業				土木 包工
				小計	甲等	乙等	丙等			小計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 計	14,822	14,646	724	409	406	1	2	315	13,922	8,360	1,728	1,074	5,558	5,562
新北市	1,470	1,448	114	55	55	-	-	59	1,334	1,002	249	137	616	332
臺北市	1,004	990	223	147	145	1	1	76	767	663	265	89	309	104
桃園市	1,123	1,115	56	23	23	-	-	33	1,059	719	166	99	454	340
臺中市	2,120	2,099	104	68	68	-	-	36	1,995	1,429	274	188	967	566
臺南市	1,229	1,207	30	17	17	-	-	13	1,177	579	104	70	405	598
高雄市	1,820	1,803	115	55	54	-	1	60	1,688	984	213	119	652	704
北部地區	1,163	1,147	33	19	19	-	-	14	1,114	630	123	88	419	484
中部地區	2,388	2,354	22	10	10	-	-	12	2,332	1,178	165	140	873	1,154
南部地區	1,469	1,457	21	10	10	-	-	11	1,436	707	114	100	493	729
東部地區	730	722	4	4	4	-	-	-	718	223	39	32	152	495
金馬地區	306	304	2	1	1	-	-	1	302	246	16	12	218	56

表 1.母體分配情形(續)

單位：家

地 區 別	104 年停歇撤業及註銷									
	合計	全查				抽查				
		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超過1億 元)	專業 營造業	計	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 工業
						小計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 計	176	13	2	11	163	82	17	8	57	81
新北市	22	1	-	1	21	15	3	2	10	6
臺北市	14	-	-	-	14	8	3	-	5	6
桃園市	8	-	-	-	8	5	2	-	3	3
臺中市	21	3	1	2	18	11	1	1	9	7
臺南市	22	4	1	3	18	3	-	-	3	15
高雄市	17	-	-	-	17	6	1	-	5	11
北部地區	16	3	-	3	13	6	4	-	2	7
中部地區	34	2	-	2	32	14	2	4	8	18
南部地區	12	-	-	-	12	8	1	1	6	4
東部地區	8	-	-	-	8	4	-	-	4	4
金馬地區	2	-	-	-	2	2	-	-	2	-

註：母體家數=調查母體家數+104 年停歇業及註銷家數。

## 八、抽樣方法

本調查以調查母體進行抽樣。由於大型綜合營造業廠商對整體綜合營造業產值影響很大，故採全查，因此，本次調查指定資本額超過一億元者為全查廠商，共 409 家，此外專業營造業經營項目多元且獨特，共計 315 家，亦列入全查對象。

總樣本數為 2,500 家，扣除全查樣本 724 家(=409+315)後，剩下的樣本數為 1,776 家，由抽樣產生。抽樣方法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將母體先按營造業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 4 層。利用紐曼配置法(Neyman Allocation)，將 1,776 家的樣本按所計算之比例分配到各層，而其比例之計算方法為：將各層扣除全查廠商後的母體家數( $N_h$ )乘以母體標準差( $\sigma_h$ )的值，除以各層上述之值的加總，即可得到各層樣本分配之比例，最後再以此比例乘上 1,776(家)，即為各層所需抽樣之家數。

但因無母體標準差( $\sigma_h$ )的資料，乃根據民國 102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估計下列主要變數之標準差( $S_h$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先按各變數各層之”母體數乘以標準差( $N_h S_h$ )”的估計值所計算之比例，來分配各營造業等級層的樣本數，而產生 4 個營造業等級的樣本分配。最後計算 4 個營造業等級(除專業營造業外)在這 5 個變數下之樣本分配的簡單平均，做為各營造業等級層(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樣本配置之依據。依此方法將 1,776 家應成功的樣本家數分配到各層，分別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812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250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414 家，土木包工業 300 家。(上述說明詳附錄五)

抽查樣本之抽樣方式，按營造業等級別分層後，層內再按地區分層，分為 1.北部其他地區、2.中部其他地區、3.南部其他地區、4.東部地區、5.臺北市、6.高雄市、7.新北市、8.臺中市、9.臺南市、10.桃園市、11.金馬地區等 11 層。北部其他地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市，中部其他地區包括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部其他地區包括嘉義縣/市、屏東縣、澎湖縣，東部地區包括台東縣、花蓮縣。各地區層之樣本數按各地區層廠商家數比例分配，各地區層內之母體清冊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然後以廠商等機率系統抽樣法抽出樣本。因恐廠商停歇業、遷徙不明或拒答等原因，有多抽樣本替換。(抽樣設計與抽樣誤差之估計詳附錄一)

## 九、訪問結果

調查母體經訪查後，樣本共回收 2,474 家廠商(詳表 2)。其全查層、抽查層回收情形分述如下：

### (一) 全查層：

1. 資本額超過一億元之綜合營造業有 406 家，問卷回收 386 家，未回卷有 20 家(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未回卷的原因，分別為 5 家遷徙不明、13 家停歇業、2 家其他。
2. 原調查母體專業營造業計 315 家全查，但最後回卷為 303 家，其中有 1 家於 104 年 2 月才成立專業營造業，非本次調查對象不計入家數統計；未回卷有 12 家，其原因分別為 3 家遷徙不明、8 家停歇業，1 家為其他(詳表 3)，由於未回卷廠商未於主管機關取消登計，仍需列入家數統計，故本次專業營造業家數為 314 家(=315-1)。

### (二) 抽查層：

抽查樣本因有多組後補樣本，所以回收均達到預計完成訪問數，其各營造業等級回收家數分別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815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252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415 家，土木包工業 300 家。

表2. 樣本回收情形

項目別		總計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金馬		
預計完成數		<b>2,500</b>	<b>168</b>	<b>260</b>	<b>174</b>	<b>68</b>	<b>398</b>	<b>330</b>	<b>327</b>	<b>209</b>	<b>379</b>	<b>157</b>	<b>29</b>		
總回收樣本數		2,474	169	261	172	68	389	325	325	209	372	155	29		
全查	綜合營造業	甲等	預計完成數	<b>406</b>	<b>19</b>	<b>10</b>	<b>10</b>	<b>4</b>	<b>145</b>	<b>54</b>	<b>55</b>	<b>23</b>	<b>68</b>	<b>17</b>	<b>1</b>
		總回收	386	19	9	8	4	138	52	54	23	63	15	1	
		乙等	預計完成數	<b>1</b>	-	-	-	-	<b>1</b>	-	-	-	-	-	-
		總回收	1	-	-	-	-	1	-	-	-	-	-	-	
	丙等	預計完成數	<b>2</b>	-	-	-	-	<b>1</b>	<b>1</b>	-	-	-	-	-	
		總回收	2	-	-	-	-	1	1	-	-	-	-	-	
	專業營造業	預計完成數	<b>315</b>	<b>14</b>	<b>12</b>	<b>11</b>	-	<b>76</b>	<b>60</b>	<b>59</b>	<b>33</b>	<b>36</b>	<b>13</b>	<b>1</b>	
		總回收	303	14	12	11	-	74	57	56	32	33	13	1	
抽查	綜合營造業	甲等	預計完成數	<b>812</b>	<b>58</b>	<b>78</b>	<b>54</b>	<b>19</b>	<b>125</b>	<b>100</b>	<b>117</b>	<b>78</b>	<b>129</b>	<b>49</b>	<b>5</b>
		總回收	815	58	79	54	19	125	100	119	78	129	49	5	
		乙等	預計完成數	<b>250</b>	<b>20</b>	<b>33</b>	<b>23</b>	<b>7</b>	<b>21</b>	<b>28</b>	<b>32</b>	<b>23</b>	<b>44</b>	<b>16</b>	<b>3</b>
		總回收	252	20	34	23	7	21	28	32	24	44	16	3	
	丙等	預計完成數	<b>414</b>	<b>31</b>	<b>65</b>	<b>37</b>	<b>11</b>	<b>23</b>	<b>49</b>	<b>46</b>	<b>34</b>	<b>72</b>	<b>30</b>	<b>16</b>	
		總回收	415	32	65	37	11	23	49	46	34	72	30	16	
	包土木工業	預計完成數	<b>300</b>	<b>26</b>	<b>62</b>	<b>39</b>	<b>27</b>	<b>6</b>	<b>38</b>	<b>18</b>	<b>18</b>	<b>31</b>	<b>32</b>	<b>3</b>	
		總回收	300	26	62	39	27	6	38	18	18	31	32	3	

：表中” ”表 數 之 。

表3. 訪查後全查層未回收樣本原因表

	總計	原戶遷出	遷移不明	停歇業或註銷	屢訪未遇	虛設行號	其他
總計	32	-	8	21	-	-	4
甲等綜合營造業	20	-	5	13	-	-	2
專業營造業	12	-	3	8	-	-	2

註：本表係全查樣本於訪查時由訪員按實際情況查填之原因。

## 十、資料處理

本調查在訪問結束後，問卷經審查後對於邏輯上有問題或有明顯錯誤的答項，皆請問卷審核員或訪查員再與受查廠商聯繫進行問卷的複查，亦或以電話方式進行複查，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

### 1. 調查母體之全查樣本未回卷處理：

調查母體之全查樣本經實地訪查後，共 32 家未回卷，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有 20 家、專業營造業 12 家，資料處理則對 32 家進行未回答調整。調整方式根據若該廠商有 99 年、101 年及 101 年 3 年之資料，則以 3 年資料平均，進行資料插補；若無可供參考之資料，則根據同等級別、同地區及資本額相近(專業營造業會再參考營業項目)之廠商資料進行未回答調整。

### 2. 母體家數中 104 年登記停歇業及註銷之全查層處理：

104 年有 176 家於主管機關辦理停歇業及註銷，假設於 103 年仍處於營業之狀態，依本調查對象之定義，尚屬於 103 年母體，資料處理方式如下：

依本調查分層原則，將 176 家分為 13 家全查層及 163 家抽查層（詳表 1），全查層部分，甲等綜合營造業有 2 家及專業營造業有 11 家，若該廠商於 99 年、101 年及 102 年有受訪資料，則以 3 年資料平均，進行資料插補；若無可供參考之資料，則根據同等級別、同縣市及資本額相近(專業營造業會再參考營業項目)之廠商資料進行未回答調整。抽查層之 163 家則計入母體家數抽查樣本之推計。

### 3.103 年全查層母體處理家數：

綜合營造業家數計有 409 家，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有 406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1 家及丙等綜合營造業 2 家，104 年停歇業之甲等綜合營造業計 2 家，故綜合營造業家數計有 411 家。

專業營造業調查母體之全查廠商計 314 家，104 年停歇業之廠商計 11 家，故專業營造業總家數為 325 家。(詳見表 1)

### 4. 調查母體之抽查樣本權數處理：

#### A. 基本權數：

抽查樣本部分，首先根據母體廠商的營造業等級別、縣市別的抽樣機率倒數進行基本權數加權調整。

#### B. 比例調整：

在基本權數調整下，根據母體廠商的營造業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分配檢定樣本的分配。資本額組別因營造業等級有差別，分組如表 4：

表4. 抽查樣本各營造業等級資本額組別

資本額組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乙等綜合營造業	丙等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1	29,000,000 以下	14,000,000 以下	3,260,000 以下	998,000 以下
2	29,000,001~ 42,100,000	14,000,001~ 19,720,000	3,260,001~ 6,000,000	1,000,000~ 1,800,000
3	42,100,001~ 68,000,000	19,720,001~ 28,000,000	6,000,001~ 12,000,000	1,800,001 以上
4	68,000,001 以上	28,000,001 以上	12,000,001 以上	

檢定各分配後，樣本等級別、地區別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因此以母體廠商營造業等級別和地區別之交叉組分配進行樣本分配的加權調整。

### 5. 權數調整方式：

權數的調整方式是先執行第一步驟抽查樣本基本權數的調整及第二步驟進行全查樣本未回答者調整累乘下，進行第三步驟的比例調整權數。最後的權數是三個步驟的累乘，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以矯正偏差並減少抽樣誤差。資料經過加權調整後，即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

## 十一、母體結構

(一)依據營造業母體資料顯示，103 年底繼續營業之營造業共計 1 萬 4,821 家。

本調查母體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其中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民國 103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廠商共 1 萬 4,821 家，包括綜合營造業 8,853 家、專業營造業 325 家及土木包工業 5,643 家。

1. 依等級別分：受到「營造業法」設立門檻法令之規範，103 年營造業仍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為多數；專業營造業自 93 年底開放登記，於 103 年底繼續營業之家數有 325 家。

表5. 103 年營造業概況—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家數(家)	百分比(%)
<b>總 計</b>	<b>14,821</b>	<b>100.0</b>
甲等綜合營造業	2,153	14.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3	7.3
丙等綜合營造業	5,617	37.9
土木包工業	5,643	38.1
專業營造業	325	2.2

註：本表為 103 年底營造業母體資料

2. 地區別分：103 年營造業在各地區的分布以北部地區最多，中部及南部地區次之。六都中營造業登記最多為臺中市，其餘依序為高雄市、新北市、臺南市、桃園市及臺北市。

表6. 103 年營造業概況—按地區別分

地 區 別	家數(家)	百分比(%)
<b>總 計</b>	<b>14,821</b>	<b>100.0</b>
<b>臺 灣 地 區</b>	<b>14,515</b>	<b>97.9</b>
<b>北 部 地 區</b>	<b>4,760</b>	<b>32.1</b>
新北市	1,470	9.9
臺北市	1,004	6.8
桃園市	1,123	7.6
北部其他	1,163	7.8
<b>中 部 地 區</b>	<b>4,507</b>	<b>30.4</b>
臺中市	2,119	14.3
中部其他	2,388	16.1
<b>南 部 地 區</b>	<b>4,518</b>	<b>30.5</b>
臺南市	1,229	8.3
高雄市	1,820	12.3
南部其他	1,469	9.9
<b>東 部 地 區</b>	<b>730</b>	<b>4.9</b>
<b>金 馬 地 區</b>	<b>306</b>	<b>2.1</b>

註：本表為 103 年底營造業母體資料

3. 依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 甲等綜合營造業約五成(49.1%)分布在北部地區，其中臺北市占二成左右(19.2%)。
- 專業營造業近六成(57.2%)分布在北部地區，其中臺北市占二成三(23.4%)，新北市占一成九(18.5%)。
- 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分布在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所占比例各約占二成至四成。

表7. 103年營造業概況—按等級別及區域別分

單位：家；%

地 區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b>總 計</b>	<b>14,821</b>	<b>100.0</b>	<b>2,153</b>	<b>100.0</b>	<b>1,083</b>	<b>100.0</b>	<b>5,617</b>	<b>100.0</b>	<b>5,643</b>	<b>100.0</b>	<b>325</b>	<b>100.0</b>
臺灣地區	14,515	97.9	2,136	99.2	1,071	98.9	5,397	96.1	5,587	99.0	324	99.7
北部地區	4,760	32.1	1,057	49.1	416	38.4	1,819	32.4	1,282	22.7	186	57.2
新北市	1,470	9.9	307	14.3	139	12.8	626	11.1	338	6.0	60	18.5
臺北市	1,004	6.8	413	19.2	90	8.3	315	5.6	110	1.9	76	23.4
桃園市	1,123	7.6	191	8.9	99	9.1	457	8.1	343	6.1	33	10.2
北部其他	1,163	7.8	146	6.8	88	8.1	421	7.5	491	8.7	17	5.2
中部地區	4,507	30.4	521	24.2	333	30.7	1,857	33.1	1,745	30.9	51	15.7
臺中市	2,119	14.3	344	16.0	189	17.5	976	17.4	573	10.2	37	11.4
中部其他	2,388	16.1	177	8.2	144	13.3	881	15.7	1,172	20.8	14	4.3
南部地區	4,518	30.5	515	23.9	290	26.8	1,565	27.9	2,061	36.5	87	26.8
臺南市	1,229	8.3	122	5.7	70	6.5	408	7.3	613	10.9	16	4.9
高雄市	1,820	12.3	268	12.4	119	11.0	658	11.7	715	12.7	60	18.5
南部其他	1,469	9.9	125	5.8	101	9.3	499	8.9	733	13.0	11	3.4
東部地區	730	4.9	43	2.0	32	3.0	156	2.8	499	8.8	-	-
金馬地區	306	2.1	17	0.8	12	1.1	220	3.9	56	1.0	1	0.3

註：1.本表為103年底營造業母體資料

2.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表示該比率<0.05。

(二)依據本次調查資料，樣本經加權調整後所推估之母體結構分布如下：

1. 依組織型態別：103 年營造業以公司組織居多，有 10,143 家占 68.4%，獨資或合夥只有 4,678 家占 31.6%。

表8. 103 年營造業概況—按組織型態別分

組織型態別	家數(家)	百分比(%)
<b>總計</b>	<b>14,821</b>	<b>100.0</b>
公司組織	10,143	68.4
獨資或合夥	4,678	31.6

2.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析：103 年無承攬政府工程(即純粹承攬民間工程)者共 8,528 家占 57.5%；有承攬政府工程共 6,293 家占 42.5%，其中純粹承攬政府工程的共 4,240 家占 28.6%，承攬政府工程占總營建工程價值 50% 以上未滿 100% 的共 1,254 家占 8.5%，承攬政府工程占總營建工程價值未滿 50% 共 799 家占 5.4%。

表9. 103 年營造業概況—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家數(家)	百分比(%)
<b>總計</b>	<b>14,821</b>	<b>100.0</b>
<b>有承攬政府工程</b>	<b>6,293</b>	<b>42.5</b>
純粹政府工程	4,240	28.6
政府工程 50% 以上	1,254	8.5
政府工程未滿 50%	799	5.4
<b>無承攬政府工程</b>	<b>8,528</b>	<b>57.5</b>

3. 以員工人數別分析：103 年營造業員工人數以 9 人以下居多，共 1 萬 1,779 家占 79.5%。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的員工人數組成在 9 人以下、10~19 人及 20~49 人約在二成到四成間；乙等綜合營造業員工組成則六成一在 9 人以下、三成在 10~19 人；丙等綜合營造業員工人數八成五在 9 人以下；土木包工業員工人數九成六在 9 人以下；專業營造業員工人數近五成(49.1%) 在 9 人以下，10~19 人、20~49 人約各占二成。

表10.103 年營造業概況—按員工人數分

單位：家；%

員工人數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包 工業		專業 營造業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b>總計</b>	<b>14,821</b>	<b>100.0</b>	<b>2,153</b>	<b>100.0</b>	<b>1,083</b>	<b>100.0</b>	<b>5,617</b>	<b>100.0</b>	<b>5,643</b>	<b>100.0</b>	<b>325</b>	<b>100.0</b>
9 人以下	11,779	79.5	756	35.1	656	60.6	4,756	84.7	5,451	96.6	160	49.1
10～19 人	1,869	12.6	650	30.2	322	29.8	667	11.9	174	3.1	56	17.2
20～49 人	858	5.8	550	25.5	90	8.3	138	2.5	18	0.3	62	18.9
50～99 人	222	1.5	128	5.9	14	1.3	56	1.0	-	-	25	7.7
100～299 人	70	0.5	53	2.5	1	0.1	-	-	-	-	16	4.9
300 人以上	23	0.2	16	0.7	-	-	-	-	-	-	7	2.2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lt;0.05。

4. 以收入總額別分析：因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家數居多，所以 103 年有超過半數(56.3%)的家數，其收入總額（扣除發包工程款）未滿 1 千萬元。

就各規模組別而言，收入總額未滿 1 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 93.3%，但其收入總額僅約占營造業總收入的三成四；反觀收入總額 1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 6.6%，但收入總額卻占全部的六成六，足見營造業收入總額的差異性極大。值得注意的是大型營造業因經濟規模因素而較易取得大型營繕工程，故收入總額 30 億元以上雖只有 17 家，卻占全體收入的 15.6%。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有 34.0%、21.6%及 7.9%的家數收入總額在 1 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94.5%的家數收入總額未滿 5 千萬元、土木包工業有 96.8%的家數收入總額未滿 2 千萬元。

表11. 103 年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單位：家、%

收入總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 全體 家數	金額占 全體收 入總額	綜合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b>總計</b>	<b>14,821</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未滿 6 百萬元	6,528	44.0	1.5	11.8	16.3	41.2	65.3	30.8
6 百萬元～	1,825	12.3	2.5	3.8	8.2	14.1	15.0	5.4
1 千萬元～	2,190	14.8	5.3	8.2	14.5	16.1	16.4	8.0
2 千萬元～	2,283	15.4	12.4	19.0	32.6	23.1	2.7	21.2
5 千萬元～	1,004	6.8	11.7	23.2	20.5	3.9	0.3	13.1
1 億元～	731	4.9	19.9	23.3	7.8	1.5	0.3	12.9
3 億元～	111	0.7	7.2	4.6	0.1	-	-	3.1
5 億元～	86	0.6	10.0	3.6	-	0.0	-	2.5
10 億元～	46	0.3	13.7	1.8	-	-	-	2.2
30 億元以上	17	0.1	15.6	0.7	-	-	-	0.9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lt;0.05。

2.收入總額已扣除發包工程款。

5. 以生產總額別分析：因營造業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占多數，至 103 年超過半數（54.4%）的家數，其生產總額未滿 1 千萬元。

就各規模組別而言，生產總額未滿 1 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 93.2%，但其生產總額僅約占營造業總生產的三成三；反觀生產總額 1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 6.8%，但生產總額卻占全部的六成七，足見營造業生產總額的差異性極大，其中生產總額 30 億元以上雖只有 20 家，卻占全體生產總額的 17.8%。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約有 34.0%、20.0% 及 9.5% 的家數生產總額在 1 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94.7% 的家數生產總額未滿 5 千萬元、土木包工業有 96.8% 的家數生產總額未滿 2 千萬元。

表12. 103 年營造業概況—按生產總額分

單位：家、%

生 產 總 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全體家數	金額占全體生產總額	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14,82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6 百萬元	6,160	41.6	1.8	10.4	9.9	38.1	63.7	29.8
6 百萬元～	1,898	12.8	2.5	4.3	10.6	14.3	15.3	7.2
1 千萬元～	2,414	16.3	5.6	7.7	17.0	18.4	17.8	8.9
2 千萬元～	2,389	16.1	12.7	20.6	35.7	23.9	2.6	20.3
5 千萬元～	950	6.4	10.9	23.0	17.3	3.6	0.3	13.7
1 億元～	752	5.1	20.3	23.6	9.0	1.6	0.3	12.0
3 億元～	112	0.7	7.2	4.6	0.5	-	-	2.5
5 億元～	84	0.6	9.7	3.3	-	0.0	-	3.1
10 億元～	41	0.3	11.5	1.7	-	-	-	1.5
30 億元以上	20	0.1	17.8	0.8	-	-	-	0.9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6. 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別分析：因營造業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占多數，致 103 年半數（49.5%）的家數，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1 千萬元。

就各規模組別而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1 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 86.3%，但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僅約占營造業總生產的 9.5%；反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 13.7%，然而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卻占全部的九成左右。而 10 億元以上營造業家數合計僅 293 家約占 2.0%，卻擁有六成九的資源。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約有 71.3%、34.1% 及 22.2% 的家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在 1 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89.5% 的家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5 千萬元、土木包工業有 98.0% 的家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2 千萬元。

表13. 103 年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家、%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全體家數	金額占全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14,82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6 百萬元	5,168	34.9	0.7	1.1	0.3	17.6	72.3	21.5
6 百萬元～	2,172	14.6	0.8	0.3	1.3	21.8	16.3	2.2
1 千萬元～	2,226	15.0	1.4	0.9	12.4	26.8	9.4	11.2
2 千萬元～	2,062	13.9	2.9	9.4	35.2	23.3	2.0	17.2
5 千萬元～	1,166	7.9	3.7	17.1	28.6	7.9	-	13.7
1 億元～	1,122	7.5	8.4	34.5	20.3	1.9	-	16.3
3 億元～	379	2.6	6.4	14.4	1.8	0.6	-	5.8
5 億元～	232	1.6	7.2	9.9	-	0.0	-	5.2
10 億元～	192	1.3	14.6	8.4	0.1	-	-	2.8
30 億元以上	101	0.7	53.9	4.1	-	0.0	-	4.0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 第二章 調查結果分析

### 一、企業單位數

▲103年底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企業單位數總數為1萬4,821家，較102年的1萬4,563家增加258家。

就等級別分析，103年與102年營造業企業單位家數結構相近。103年底丙等綜合營造業5,617家占37.9%、土木包工業5,643家占38.1%最多，其餘依序為甲等綜合營造業2,153家占14.5%、乙等綜合營造業1,083家占7.3%及專業營造業325家占2.2%。與上(102)年比較，家數增加最多依序為土木包工業103家、甲等綜合營造業97家、丙等綜合營造業67家及專業營造業14家；家數減少為乙等綜合營造業，減少23家。(詳圖1及附表一)

受到「營造業法」各等級設立門檻之法令規範，土木包工業因設立門檻較低容易申請，自94年起家數有遞增的現象，99年略有減少之現象，但於101年至103年持續增加；丙等、乙等綜合營造業當條件許可下，可申請升等至乙等及甲等，因此企業單位家數增減之浮動屬於正常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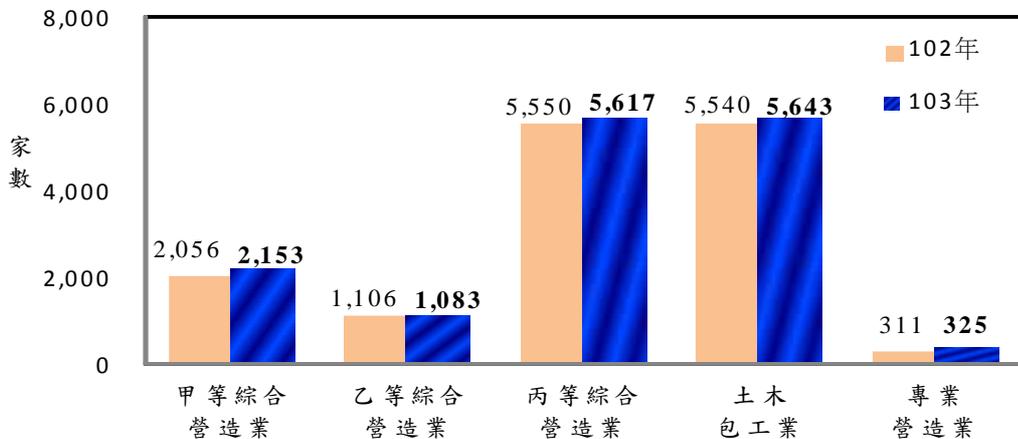


圖1. 營造業之企業單位數—按等級別分

若依地區別觀察分布情形，根據母體資料顯示，以北部地區4,760家，占32.1%居冠；其次為中部地區4,507家及南部地區4,518家，各占30.4%、30.5%。與上年相較，103年各地區營造業家數變動不大。

另外，根據調查結果顯示，組織型態為公司組織的有 10,143 家，占 68.4%；獨資或合夥的有 4,648 家，占 31.6%，其結果與上年相當。(詳表 14 及附表一)

表14. 營造業之企業單位數—按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分

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	103 年		102 年	
	家數(家)	百分比(%)	家數(家)	百分比(%)
<b>總計</b>	<b>14,821</b>	<b>100.0</b>	<b>14,563</b>	<b>100.0</b>
<b>地區別</b>				
臺灣地區	14,515	97.9	14,280	98.1
<b>北部地區</b>	<b>4,760</b>	<b>32.1</b>	<b>4,685</b>	<b>32.2</b>
新北市	1,470	9.9	1,473	10.1
臺北市	1,004	6.8	1,015	7.0
桃園市	1,123	7.6	1,065	7.3
北部其他	1,163	7.8	1,132	7.8
<b>中部地區</b>	<b>4,507</b>	<b>30.4</b>	<b>4,444</b>	<b>30.5</b>
臺中市	2,119	14.3	2,066	14.2
中部其他	2,388	16.1	2,378	16.3
<b>南部地區</b>	<b>4,518</b>	<b>30.5</b>	<b>4,439</b>	<b>30.5</b>
臺南市	1,229	8.3	1,212	8.3
高雄市	1,820	12.3	1,794	12.3
南部其他	1,469	9.9	1,433	9.8
<b>東部地區</b>	<b>730</b>	<b>4.9</b>	<b>712</b>	<b>4.9</b>
金馬地區	306	2.1	283	1.9
<b>組織型態別</b>				
公司組織	10,143	68.4	9,964	68.4
獨資或合夥	4,648	31.6	4,599	31.6

## 二、企業經營規模

▲103年整體營造業之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及營業收入皆較102年增加，而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則略為增加。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103年底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為8.8人；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1億5,270萬1千元；平均每企業全年營業收入約3,883萬6千元。整體來看各等級之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愈多，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愈高。

就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而言，其營造業等級中是以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39.9人居冠；甲等綜合營造業25.8人次之；乙等綜合營造10.5人再次之。

就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營業收入而言，其營造業等級中是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8億5,501萬9千元、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1億6,802萬5千元最多居冠；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5億2,708萬7千元、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1億4,429萬8千元次之；乙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7,232萬7千元、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約3,891萬4千元再次之。

與上年相較，103年的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營業收入均較上年增加，各營造業等級中僅土木包工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減少，其餘均增加，以專業營造業增加最多，甲等專業營造業次之；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僅乙等綜合營造業減少，其餘均增加，以甲等專業營造業增加最多，專業營造業次之；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則由8.5人略增至8.8人。(詳表15、圖2及詳附表二十九、三十七、四十七)

表15.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等級別分

等級別	企業單位數 (家)	員工人數 (人/家)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千元/家)	營業收入 (千元/家)
<b>103年總計</b>	<b>14,821</b>	<b>8.8</b>	<b>152,701</b>	<b>38,836</b>
甲等綜合營造業	2,153	25.8	855,019	168,02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3	10.5	72,327	38,914
丙等綜合營造業	5,617	5.8	25,509	15,690
土木包工業	5,643	3.1	5,212	6,497
專業營造業	325	39.9	527,087	144,298
<b>102年總計</b>	<b>14,563</b>	<b>8.5</b>	<b>137,544</b>	<b>36,592</b>
甲等綜合營造業	2,056	27.0	786,912	163,18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06	10.2	70,938	40,117
丙等綜合營造業	5,550	5.1	24,490	13,996
土木包工業	5,540	3.0	5,490	5,671
專業營造業	311	39.0	451,353	141,195

▲全年收入總額未滿1億元的營造業者，家數約占全體營造業九成三，提供六成二的工作機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與創造之生產總額分別僅約占全體之二成四與三成六。而規模較大的營造業家數雖少卻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按全年收入總額分組，103年未滿1億元之營造業者有1萬3,830家，占全體營造業家數的93.3%，其提供營造業62.1%之就業機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只占全體23.5%，創造之生產總額占全體36.2%。而全年收入總額在10億元以上之大規模業者僅有63家占0.4%，但其所提供就業機會(12.0%)、實際運用資產淨額(41.4%)、收入總額(29.3%)及生產總額(28.2%)之比例非常可觀。

近三年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觀察，收入總額未滿1千萬、1千萬至未滿1億、1億元以上之營造業家數比例結構相近，且各經營概況比例近三年調查結果均沒有顯著差異。(詳表16、17、圖2及附表二、三十、三十八、四十八)

表16. 近三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單位：%

收入總額	企業單位數			員工人數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生產總額		
	101年	102年	103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6百萬元	46.6	46.5	44.0	14.3	16.0	14.6	4.8	5.1	4.3	4.0	4.3	3.8
6百萬元~	11.5	10.5	12.3	6.1	5.2	5.8	1.3	1.4	1.5	2.5	2.5	3.0
1千萬元~	13.7	16.3	14.8	11.3	11.1	10.7	3.0	3.2	2.6	5.4	6.8	5.6
2千萬元~	15.2	14.8	15.4	17.8	18.0	18.6	8.7	7.7	7.2	12.3	12.2	12.7
5千萬元~	6.7	5.7	6.8	13.1	12.5	12.4	8.4	8.0	7.9	11.5	10.7	11.1
1億元~	4.3	4.5	4.9	14.1	14.7	15.1	14.5	17.9	16.4	18.2	19.2	18.9
3億元~	0.9	0.8	0.7	4.8	4.5	4.4	8.8	6.5	7.0	9.1	7.0	6.5
5億元~	0.6	0.5	0.6	6.6	5.3	6.4	12.2	10.7	11.8	10.0	9.1	10.1
10億元~	0.3	0.3	0.3	5.7	7.4	5.1	19.4	21.7	17.5	10.7	13.2	14.4
30億元以上	0.1	0.1	0.1	6.2	5.3	6.9	19.0	18.0	23.9	16.3	15.0	13.8

註：1. 收入總額=營業收入(扣發包工程款)+非營業收入

2. 本表數字係指收入總額各級距在各項資料占該項總計之百分比

表17.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收入總額分

收入總額	企業單位數 (家)	員工人數 (人/家)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千元/家)	營業收入 (千元/家)
<b>103年總計</b>	<b>14,821</b>	<b>8.8</b>	<b>152,701</b>	<b>38,836</b>
未滿6百萬元	6,528	2.9	14,747	1,308
6百萬元~	1,825	4.2	18,644	8,113
1千萬元~	2,190	6.3	27,215	14,108
2千萬元~	2,283	10.6	71,328	31,646
5千萬元~	1,004	16.1	178,189	68,194
1億元~	731	26.8	506,730	158,008
3億元~	110	51.7	1,424,148	375,606
5億元~	87	95.2	3,120,723	665,323
10億元~	45	147.6	8,567,043	1,688,468
30億元以上	18	496.4	31,786,460	5,207,109
<b>102年總計</b>	<b>14,563</b>	<b>8.5</b>	<b>137,544</b>	<b>36,592</b>
未滿6百萬元	6,769	2.9	14,986	1,304
6百萬元~	1,535	4.2	18,092	7,839
1千萬元~	2,377	5.8	26,867	14,093
2千萬元~	2,150	10.4	71,318	31,107
5千萬元~	824	18.7	194,280	68,874
1億元~	655	27.8	546,544	165,818
3億元~	111	50.0	1,171,655	371,341
5億元~	80	82.8	2,678,326	680,704
10億元~	48	193.2	9,115,221	1,581,915
30億元以上	14	469.7	25,682,485	5,366,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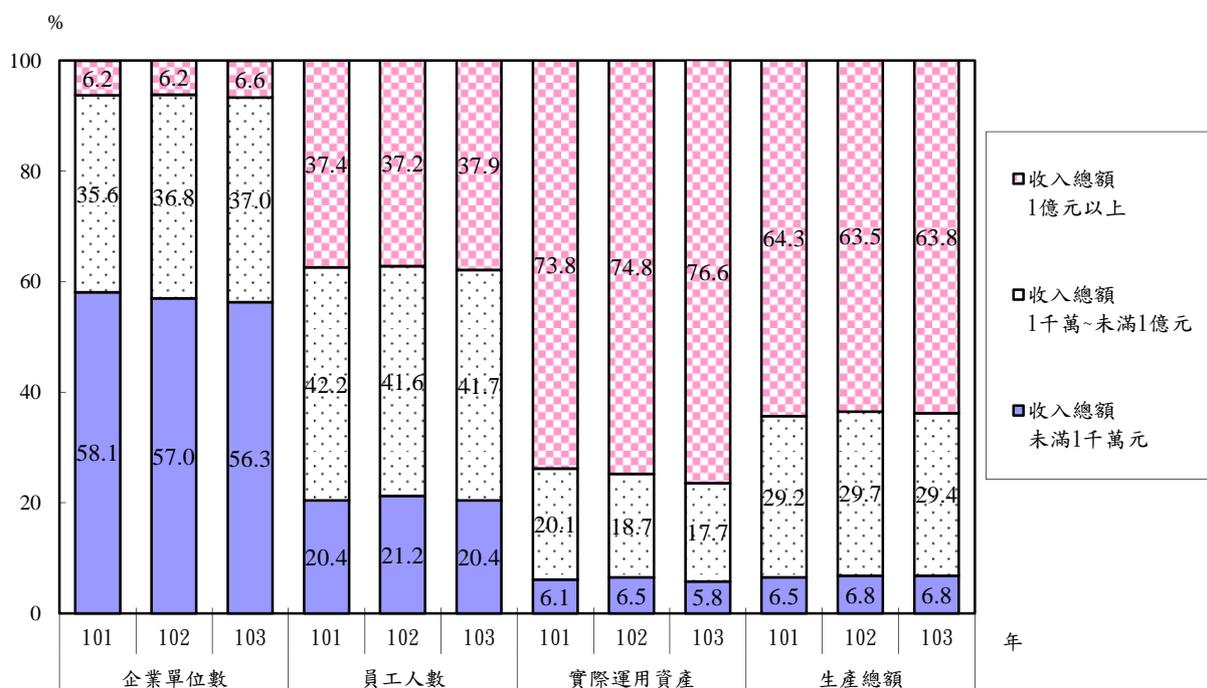


圖2. 近三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以甲等綜合營造業最多，為 1 億 7,260 萬 4 千元，其次是專業營造業的 1 億 4,995 萬 5 千元，由於專業營造業家數少，且依承攬工程項目不同，所得到的收入有相差近 50 倍，致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受規模較大廠商影響而拉大，而土木包工業規模較小，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為 650 萬 4 千元為最少。

以地區別分，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 6,608 萬 1 千元明顯高於其他地區，主要是登記在臺北市的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規模大的廠商比例較高所致，其金額為 1 億 6,370 萬 7 千元，另外南部地區以 2,926 萬 9 千元居次，其中高雄市為 4,269 萬 9 千元，而中部地區以 2,765 萬 9 千元再次之，東部及金馬地區之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分別為 1,691 萬 2 千元、1,360 萬 6 千元。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觀察，有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 5,005 萬 7 千元，高於沒有承攬政府工程者的 3,200 萬 6 千元。按有承攬政府工程比例觀察，承攬政府工程未滿 50% 的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的 1 億 659 萬 7 千元最高，其次為承攬政府工程 50% 以上的 7,083 萬 9 千元，純政府工程的 3,325 萬 7 千元最少。(詳表 18 及附表二十九)

表18.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103 年		102 年	
	家數 (家)	金額 (千元/家)	家數(家)	金額 (千元/家)
<b>總計</b>	<b>14,821</b>	<b>39,670</b>	<b>14,563</b>	<b>37,552</b>
<b>等級</b>				
甲等綜合營造業	2,153	172,604	2,056	169,07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3	39,207	1,106	40,285
丙等綜合營造業	5,617	15,745	5,550	14,060
土木包工業	5,643	6,504	5,540	5,680
專業營造業	325	149,955	311	145,338
<b>地區</b>				
臺灣地區	14,515	40,220	14,280	38,077
<b>北部地區</b>	<b>4,760</b>	<b>66,081</b>	<b>4,685</b>	<b>61,338</b>
新北市	1,470	47,732	1,473	38,440
臺北市	1,004	163,707	1,015	149,899
桃園市	1,123	41,508	1,065	45,241
北部其他	1,163	28,725	1,132	26,872
<b>中部地區</b>	<b>4,507</b>	<b>27,659</b>	<b>4,444</b>	<b>26,259</b>
臺中市	2,119	40,877	2,066	37,579
中部其他	2,388	15,930	2,378	16,424
<b>南部地區</b>	<b>4,518</b>	<b>29,269</b>	<b>4,439</b>	<b>28,970</b>
臺南市	1,229	23,292	1,212	23,692
高雄市	1,820	42,699	1,794	39,867
南部其他	1,469	17,631	1,433	19,791
<b>東部地區</b>	<b>730</b>	<b>16,912</b>	<b>712</b>	<b>15,561</b>
<b>金馬地區</b>	<b>306</b>	<b>13,606</b>	<b>283</b>	<b>11,062</b>
<b>有無承攬政府工程</b>				
<b>有承攬政府工程</b>	<b>6,293</b>	<b>50,057</b>	<b>6,806</b>	<b>48,840</b>
純政府工程	4,240	33,257	4,373	32,554
政府工程 50%以上	1,254	70,839	1,388	70,473
政府工程未滿 50%	799	106,597	1,046	88,195
<b>無承攬政府工程</b>	<b>8,528</b>	<b>32,006</b>	<b>7,756</b>	<b>27,647</b>

註：收入總額=營業收入（扣發包工程款）+非營業收入

▲103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與102年相當，其中臺北市因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規模大的廠商比例較高，致平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達10億9,993萬5千元居冠。

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組觀察，103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1億元之營造業者有1萬2,794家，占86.3%，其中未滿1千萬元之營造業者有7,340家，約占一半(49.5%)。

與102年相比，103年底實際運用資產各規模組織比例無顯著差異。(詳表19及附表二)

表19. 營造業企業家數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3年		102年	
	家數(家)	百分比(%)	家數(家)	百分比(%)
<b>總計</b>	<b>14,821</b>	<b>100.0</b>	<b>14,563</b>	<b>100.0</b>
未滿6百萬元	5,168	34.9	4,780	32.8
6百萬元~	2,172	14.7	2,202	15.1
1千萬元~	2,226	15.0	2,439	16.7
2千萬元~	2,062	13.9	2,222	15.3
5千萬元~	1,166	7.9	947	6.5
1億元~	1,122	7.6	1,135	7.8
3億元~	379	2.6	302	2.1
5億元~	232	1.6	238	1.6
10億元~	192	1.3	215	1.5
30億元以上	101	0.7	83	0.6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最多，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8億5,501萬9千元；其次為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5億2,708萬7千元；而以土木包工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少，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521萬2千元為最少。

以地區別分，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3億2,161萬7千元居冠，臺北市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10億9,993萬5千元是主因，新北市亦達1億3,799萬2千元；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8,899萬7千元居次，其中高雄市為1億4,286萬3千元；而中部、東部及金馬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則介於1,908萬6千元與6,871萬3千元之間。由此可見，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大者，有集中於北高兩市的情形，尤以臺北市最為明顯，應與臺北市的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比例較高有關。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觀察，有承攬政府工程者之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2 億 1,184 萬元，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的 1 億 906 萬 2 千元。(詳表 20 及附表二十九)

表20.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103 年		102 年	
	家數(家)	金額 (千元/家)	家數 (家)	金額 (千元/家)
<b>總計</b>	<b>14,821</b>	<b>152,701</b>	<b>14,563</b>	<b>137,544</b>
<b>等級別</b>				
甲等綜合營造業	2,153	855,019	2,056	786,912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3	72,327	1,106	70,938
丙等綜合營造業	5,617	25,509	5,550	24,490
土木包工業	5,643	5,212	5,540	5,490
專業營造業	325	527,087	311	451,353
<b>地區別</b>				
臺灣地區	14,515	155,518	14,280	139,925
<b>北部地區</b>	<b>4,760</b>	<b>321,617</b>	<b>4,685</b>	<b>273,824</b>
新北市	1,470	137,992	1,473	117,450
臺北市	1,004	1,099,935	1,015	892,021
桃園市	1,123	117,273	1,065	120,536
北部其他	1,163	79,121	1,132	67,218
<b>中部地區</b>	<b>4,507</b>	<b>68,713</b>	<b>4,444</b>	<b>68,503</b>
臺中市	2,119	119,584	2,066	119,593
中部其他	2,388	23,573	2,378	24,117
<b>南部地區</b>	<b>4,518</b>	<b>88,997</b>	<b>4,439</b>	<b>89,802</b>
臺南市	1,229	69,935	1,212	72,575
高雄市	1,820	142,863	1,794	143,459
南部其他	1,469	38,209	1,433	37,199
<b>東部地區</b>	<b>730</b>	<b>20,093</b>	<b>712</b>	<b>17,148</b>
<b>金馬地區</b>	<b>306</b>	<b>19,086</b>	<b>283</b>	<b>17,372</b>
<b>有無承攬政府工程</b>				
有承攬政府工程	<b>6,293</b>	<b>211,840</b>	<b>6,806</b>	<b>183,577</b>
純政府工程	4,240	106,830	4,373	108,884
政府工程 50% 以上	1,254	364,069	1,388	330,290
政府工程未滿 50%	799	530,184	1,046	301,076
無承攬政府工程	<b>8,528</b>	<b>109,062</b>	<b>7,756</b>	<b>97,150</b>

### 三、從業員

▲103年底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約12萬9,749人，其中職員(指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人數占52.7%，多於工員(指工程技術工及普通工)的43.1%。從業員工人數以25~44歲為主。另外每月最常使用12,058位派遣勞工。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的員工人數有5萬5,441人占42.7%居冠、丙等綜合營造業有3萬2,567人占25.1%居次、土木包工業有1萬7,373人占13.4%再次之。此外，專業營造業僅有325家，但員工人數占10.0%，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有39.9人。

就組織型態來說，公司組織者員工約有11萬4,790人占88.5%，獨資或合夥者有1萬4,959人占11.5%，而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公司組織為11.3人，明顯高於獨資或合夥的3.2人。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觀察，有承攬政府工程的員工人數有6萬8,498人占52.8%、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為10.9人，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的6萬1,251人及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7.2人。(詳表21及附表一、二十九)

就年齡來說，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的職員年齡，以25~44歲者最多，計3萬9,899人，其次是45~64歲，計2萬5,661人，而以15~24歲、65歲以上最少，分別計1,510人、1,313人。工程技術工、普通工等工員年齡，亦以25~44歲者最多，計3萬37人，其次是45~64歲，計2萬3,879人，而以15~24歲、65歲以上最少，計1,062人、965人。就營造業等級來看，各等級職員年齡皆以25~44人最多，而除乙等綜合營造業外，各等級工員年齡皆以25~44人最多。(詳表22及附表三)

表21. 103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企業家數 (家)	員工人數		平均每企業 員工人數(人)
		人數(人)	百分比(%)	
<b>總計</b>	<b>14,821</b>	<b>129,749</b>	<b>100.0</b>	<b>8.8</b>
<b>等級</b>				
甲等綜合營造業	2,153	55,441	42.7	25.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3	11,386	8.8	10.5
丙等綜合營造業	5,617	32,567	25.1	5.8
土木包工業	5,643	17,373	13.4	3.1
專業營造業	325	12,982	10.0	39.9
<b>組織型態別</b>				
公司組織	10,143	114,790	88.5	11.3
獨資或合夥	4,678	14,959	11.5	3.2
<b>有無承攬政府工程</b>				
<b>有承攬政府工程</b>	<b>6,293</b>	<b>68,498</b>	<b>52.8</b>	<b>10.9</b>
純政府工程	4,240	37,195	28.7	8.8
政府工程50%以上	1,254	16,762	12.9	13.4
政府工程未滿50%	799	14,541	11.2	18.2
<b>無承攬政府工程</b>	<b>8,528</b>	<b>61,251</b>	<b>47.2</b>	<b>7.2</b>

註：從業員工人數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雇用之人數。

表22. 103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年齡分配—按等級別分

單位：人

等級別	年底人數	職員				
		小計	15~24歲	25~44歲	45~64歲	65歲以上
<b>總計</b>	<b>129,749</b>	<b>68,383</b>	<b>1,510</b>	<b>39,899</b>	<b>25,661</b>	<b>1,313</b>
甲等綜合營造業	55,441	36,870	864	21,906	13,390	710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386	5,703	142	3,440	1,974	147
丙等綜合營造業	32,567	14,905	334	8,130	6,152	290
土木包工業	17,373	3,259	19	1,697	1,428	115
專業營造業	12,982	7,645	152	4,726	2,717	51

表22. 103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年齡分配—按等級別分(續)

等級別	小計	工員				自營作業者 及無酬家屬 工作者
		15~24歲	25~44歲	45~64歲	65歲以上	
<b>總計</b>	<b>55,943</b>	<b>1,062</b>	<b>30,037</b>	<b>23,879</b>	<b>965</b>	<b>5,423</b>
甲等綜合營造業	18,571	320	10,417	7,541	294	-
乙等綜合營造業	5,683	119	2,717	2,744	102	-
丙等綜合營造業	17,662	377	8,985	7,920	381	-
土木包工業	8,691	77	4,765	3,694	156	5,423
專業營造業	5,337	169	3,153	1,982	33	-

▲103 年底職員與工員比例，各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的職員明顯高於工員，顯示目前規模很大的營造業已朝向分包、財務及品質管制等角度經營，屬於經營管理者，規模小的營造業者才是實際從事營造工程者。

若按員工類別觀察，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的職員計 6 萬 8,383 人占 52.7% 較多，工程技術工、普通工等工員計 5 萬 5,943 人，占 43.1%，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5,423 人占 4.2%。若以各等級別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職員所占比例明顯高於工員(分別為 66.5%、33.5%)，專業營造業職員所占比例亦明顯高於工員(分別為 58.9%、41.1%)，乙等綜合營造業職員所占比例與工員近似(分別為 50.1%、49.9%)，而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皆以工員所占比例較高。而由於土木包工業有相當的比例為獨資或合夥，所以自營作業及無酬家屬工作者占了 31.2%。(詳圖 3 及附表三)

就派遣勞工來看，103 年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派遣勞工有 1 萬 2,058 人，每月最多使用 1 萬 9,533 人，最少使用 6,357 人，全年支出費用為 17 億 810 萬 8 千元。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丙等綜合營造業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最多(每月最常使用 4,408 人)，其次是甲等綜合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 3,624 人)，而甲等營造業全年費用支出最多，為 6 億 1,613 萬 6 千元最多，其次是專業營造業的 3 億 7,612 萬 2 千元。(詳附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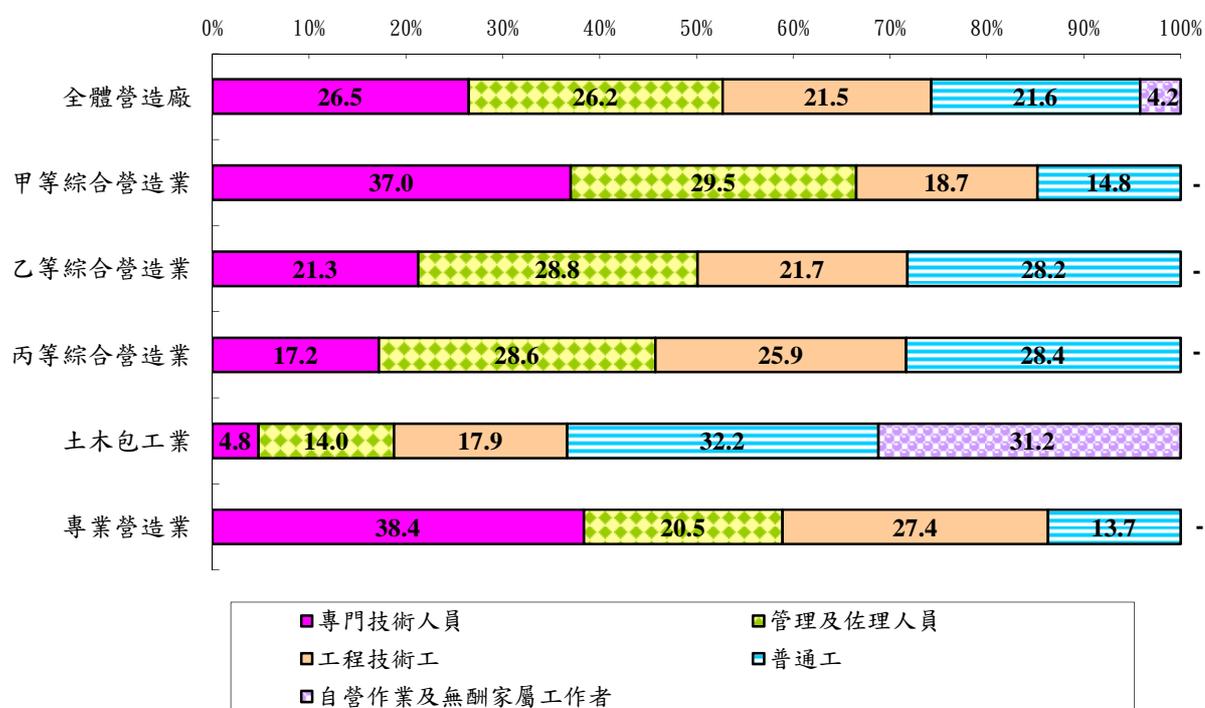


圖3. 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

## 四、勞動報酬

▲103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為906億8百萬元，較102年增加8.2%，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為2,716萬2千元居冠。

就支出項目觀察，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支出662億7千7百萬元顯著高於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支出的243億3千2百萬元。(詳表23及附表五)

表23.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之分配情形

項目別	103年		102年		103年相對 102年比較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b>全年勞動報酬支出</b>	<b>90,608</b>	<b>100.0</b>	<b>83,778</b>	<b>100.0</b>	<b>8.2</b>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與職工福利	66,277	73.1	61,266	73.1	8.2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24,332	26.9	22,511	26.9	8.1

註：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2,707萬5千元居冠，其次為專業營造業2,078萬4千元，再其次是乙等專業營造業571萬4千元，而以土木包工業最少，僅74萬8千元，可見營造業規模及其員工人數多寡會影響所付出之勞動報酬。與102年相較，丙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增加26.5%最多，以土木包工業減少12.8%最多。而103年土木包工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與102年相當，但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卻減少，其原因為土木包工業多為獨資且員工人數僅有老闆1人，但認列勞動報酬卻有浮動之情形，造成人數相當，但其勞動報酬減少。

依地區別來看，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1,108萬1千元顯著高於其他地區，其中臺北市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達2,759萬5千元是主因，而南部地區以高雄市的581萬8千元也是明顯高於南部其他地區。與102年相較，除中部地區、東部地區減少外，各區域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皆增加，增加最多依序為金馬地區、北部地區、南部地區，約近一成至三成；六都中增加最多新北市及臺南市，約二成二。(詳表24及附表二十九)

表24.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及勞動報酬—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級別及 地區別	103 年		102 年		103 年相對 102 年比較	
	員工人數 (人/家)	金額 (千元/家)	員工人數 (人/家)	金額 (千元/家)	員工人數 (%)	金額 (%)
<b>總 計</b>	<b>8.8</b>	<b>6,114</b>	<b>8.5</b>	<b>5,753</b>	<b>3.5</b>	<b>6.3</b>
<b>等 級 別</b>						
甲等綜合營造	25.8	27,075	27.0	26,342	-4.4	2.8
乙等綜合營造	10.5	5,714	10.2	6,133	2.9	-6.8
丙等綜合營造	5.8	2,698	5.1	2,132	13.7	26.5
土木包工業	3.1	748	3.0	858	3.3	-12.8
專業營造業	39.9	20,784	39.0	20,094	2.3	3.4
<b>地 區 別</b>						
臺灣地區	8.8	6,202	8.6	5,836	2.3	6.3
<b>北 部 地 區</b>	<b>13.6</b>	<b>11,081</b>	<b>12.5</b>	<b>9,968</b>	<b>8.8</b>	<b>11.2</b>
新北市	11.1	8,036	9.2	6,581	20.7	22.1
臺北市	30.2	27,595	29.1	24,961	3.8	10.6
桃園市	8.5	5,697	7.1	6,101	19.7	-6.6
北部其他	7.5	5,870	6.9	4,572	8.7	28.4
<b>中 部 地 區</b>	<b>6.4</b>	<b>3,824</b>	<b>6.5</b>	<b>4,002</b>	<b>-1.5</b>	<b>-4.4</b>
臺中市	8.2	5,990	8.2	5,974	0.0	0.3
中部其他	4.7	1,901	5.0	2,289	-6.0	-17.0
<b>南 部 地 區</b>	<b>6.8</b>	<b>4,082</b>	<b>7.1</b>	<b>3,747</b>	<b>-4.2</b>	<b>8.9</b>
臺南市	4.9	3,420	6.7	2,809	-26.9	21.8
高雄市	9.1	5,818	8.5	5,076	7.1	14.6
南部其他	5.5	2,485	5.7	2,877	-3.5	-13.6
<b>東 部 地 區</b>	<b>5.4</b>	<b>2,201</b>	<b>5.2</b>	<b>3,116</b>	<b>3.8</b>	<b>-29.4</b>
<b>金 馬 地 區</b>	<b>5.8</b>	<b>1,904</b>	<b>5.5</b>	<b>1,541</b>	<b>5.5</b>	<b>23.6</b>

就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觀察，103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占全年各項支出總額之16.0%，與102年的15.8%無顯著差異；以營造業等級別而言，丙等綜合營造業勞動報酬占支出總額的比例較高為17.8%；其他等級營造業則介於12.4%~16.4%之間。(詳表25及附表一、二十九)

表25. 營造業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勞動報酬 (百萬元)	各項支出總額 (百萬元)	勞動報酬占支 出總額比例(%)
<b>103 年總計</b>	<b>90,608</b>	<b>565,869</b>	<b>16.0</b>
甲等綜合營造業	58,292	362,154	16.1
乙等綜合營造業	6,189	43,445	14.2
丙等綜合營造業	15,154	84,928	17.8
土木包工業	4,218	34,065	12.4
專業營造業	6,755	41,277	16.4
<b>102 年總計</b>	<b>83,778</b>	<b>529,870</b>	<b>15.8</b>
甲等綜合營造業	54,159	341,487	15.9
乙等綜合營造業	6,783	45,188	15.0
丙等綜合營造業	11,834	69,751	17.0
土木包工業	4,752	29,868	15.9
專業營造業	6,249	43,576	14.3

註：各項支出總額（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總計）=營業支出+非營業支出

## 五、全年各項收支

▲103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5,879億5千4百萬元，較102年增加5.6%。其中營業收入5,755億8千7百萬元，占收入總額之97.9%。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收入總額63.3%為最多。

103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5,879億5千4百萬元，較102年增加410億8千1百萬元。依營造業等級別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3,716億1千7百萬元，占全體收入總額63.3%最高；丙等綜合營造業884億3千8百萬元，占15.0%居次；土木包工業367億2百萬元，占6.2%最低。

就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來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1億7,260萬4千元最高，其次為專業營造業1億4,995萬5千元，以土木包工業650萬4千元最低。與102年比較，除乙等綜合營造為略為減少外，各營造業等級皆增加，其中以土木包工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增加14.5%、12.0%為最多。(詳表26及附表二十一、四十七)

表26. 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103 年			102 年			103 年相對 102 年比較 平均每企業 收入總額 (%)
	收入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收入總額 (千元/家)	收入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收入總額 (千元/家)	
<b>總 計</b>	<b>587,954</b>	<b>100.0</b>	<b>39,670</b>	<b>546,873</b>	<b>100.0</b>	<b>37,552</b>	<b>5.6</b>
甲等綜合營造	371,617	63.3	172,604	347,617	63.6	169,075	2.1
乙等綜合營造	42,461	7.2	39,207	44,555	8.1	40,285	-2.7
丙等綜合營造	88,438	15.0	15,745	78,032	14.3	14,060	12.0
土木包工業	36,702	6.2	6,504	31,469	5.8	5,680	14.5
專業營造業	48,735	8.3	149,955	45,200	8.3	145,338	3.2

註：收入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非營業收入

就收入項目觀察，營造業之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5,755億8千7百萬元，占收入總額97.9%，與102年97.4%相當，而非營業收入123億6千7百萬元，占收入總額2.1%。收入總額中以承包工程收入(含發包工程款)1兆59億4千7百萬元，為最主要之收入來源。在各等級營造業發包工程款對收入總額的比例中，甲等綜合營造業最高(97.0%)，而土木包工業最低(13.7%)。(詳表27及附表二十一)

表27.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b>1 0 3 年 總 計</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營業收入 (扣除發包工程款)</b>	<b>97.9</b>	<b>97.3</b>	<b>99.3</b>	<b>99.7</b>	<b>99.9</b>	<b>96.2</b>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及 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171.1	189.6	167.7	142.2	113.4	128.4
(-)發包工程款	77.3	97.0	69.7	44.1	13.7	42.0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1.7	2.3	1.0	0.1	-	1.9
其他營業收入	2.4	2.4	0.2	1.4	0.2	7.9
<b>非營業收入</b>	<b>2.1</b>	<b>2.7</b>	<b>0.7</b>	<b>0.3</b>	<b>0.1</b>	<b>3.8</b>
租金收入	0.2	0.3	0.3	0.1	0.0	0.1
利息收入	0.2	0.3	0.1	0.1	0.0	0.2
其他營業外收入	1.7	2.1	0.3	0.2	0.1	3.5
<b>1 0 2 年 總 計</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營業收入 (扣除發包工程款)</b>	<b>97.4</b>	<b>96.5</b>	<b>99.6</b>	<b>99.5</b>	<b>99.8</b>	<b>97.1</b>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及 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175.0	197.0	153.7	139.9	115.5	129.0
(-)發包工程款	80.6	103.5	55.0	42.2	15.9	40.3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1.4	2.2	-	-	-	-
其他營業收入	1.6	0.9	0.8	1.8	0.2	8.4
<b>非營業收入</b>	<b>2.6</b>	<b>3.5</b>	<b>0.4</b>	<b>0.5</b>	<b>0.2</b>	<b>2.9</b>
租金收入	0.2	0.3	0.1	0.1	-	0.1
利息收入	0.3	0.3	0.2	0.1	0.0	0.1
其他營業外收入	2.1	2.9	0.2	0.3	0.1	2.6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表示該比率&lt;0.05。

2.各項收入所占之比例=各項收入金額÷收入總額。

3.營業收入=承包工程收入-發包工程款+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非營業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

▲103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5,658億6千9百萬元，較102年增加4.9%。其中營業支出為5,567億1千3百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之98.4%。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支出總額的64.0%為最多。

103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5,658億6千9百萬元，較102年增加359億9千9百萬元。按營造業等級觀察，以甲等綜合營造業3,621億5千4百萬元，占整體營造業64.0%為最多；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849億2千8百萬元，占15.0%；土木包工業340億6千5百萬元占6.0%最低。

就平均每企業支出總額來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1億6,820萬9千元最高，其次為專業營造業1億2,700萬6千元，以土木包工業603萬7千元最低。與102年比較，除乙等綜合營造為略為減少(1.8%)、專業營造業減少(9.4%)外，各營造業等級皆增加，其中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增加20.3%為最多，土木包工業12.0%次之。(詳表28及附表二十七、五十三)

表28.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103 年			102 年			103 年相對 102 年比較 平均每企業 支出總額 (%)
	支出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支出總額 (千元/家)	支出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支出總額 (千元/家)	
<b>總 計</b>	<b>565,869</b>	<b>100.0</b>	<b>38,180</b>	<b>529,870</b>	<b>100.0</b>	<b>36,385</b>	<b>4.9</b>
甲等綜合營造	362,154	64.0	168,209	341,487	64.4	166,093	1.3
乙等綜合營造	43,445	7.7	40,115	45,188	8.5	40,857	-1.8
丙等綜合營造	84,928	15.0	15,120	69,751	13.2	12,568	20.3
土木包工業	34,065	6.0	6,037	29,868	5.6	5,391	12.0
專業營造業	41,277	7.3	127,006	43,576	8.2	140,117	-9.4

註：全年各項支出（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營業支出+非營業支出

就支出項目別觀察，營業支出5,567億1千3百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98.4%，與102年相當(98.3%)。各等級營造業其營業支出項目，皆以營建材料耗用價值方面的支出為最多，占全年支出總額的五成四及以上；其次為勞動報酬方面，所占比例介於12%~18%之間。(詳表29及附表二十七)

表29.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b>103 年總計</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營業支出</b>	<b>98.4</b>	<b>98.1</b>	<b>99.1</b>	<b>99.2</b>	<b>99.7</b>	<b>97.2</b>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61.2	62.0	65.4	58.6	63.2	53.5
勞動報酬	16.0	16.1	14.2	17.8	12.4	16.4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0.5	0.7	0.0	0.1	0.0	0.9
租金支出	1.4	1.3	1.5	1.6	1.2	1.4
間接稅	0.5	0.4	0.4	0.7	1.3	0.3
各項折舊	1.4	1.1	1.5	1.9	2.1	2.1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0.2	0.2	0.1	0.1	0.0	0.2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17.2	16.3	15.9	18.4	19.6	22.5
<b>非營業支出</b>	<b>1.6</b>	<b>1.9</b>	<b>0.9</b>	<b>0.8</b>	<b>0.3</b>	<b>2.8</b>
利息支出	0.7	0.7	0.6	0.6	0.2	1.1
其他營業外支出	0.9	1.2	0.3	0.2	0.1	1.7
<b>102 年總計</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營業支出</b>	<b>98.3</b>	<b>98.1</b>	<b>99.1</b>	<b>99.3</b>	<b>99.5</b>	<b>96.4</b>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58.9	59.6	62.7	58.9	58.4	47.6
勞動報酬	15.8	15.9	15.0	17.0	15.9	14.3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0.7	1.4	-	-	0.0	-
租金支出	1.9	1.6	2.0	3.0	3.8	1.3
間接稅	0.6	0.5	0.5	0.7	1.1	0.4
各項折舊	1.7	1.4	1.8	2.3	3.5	1.9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0.2	0.2	0.0	0.1	0.0	0.5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18.5	17.6	17.1	17.4	16.7	30.5
<b>非營業支出</b>	<b>1.7</b>	<b>1.9</b>	<b>0.9</b>	<b>0.7</b>	<b>0.5</b>	<b>3.6</b>
利息支出	0.7	0.8	0.5	0.6	0.3	0.9
其他營業外支出	1.0	1.1	0.4	0.1	0.2	2.7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lt;0.05。

## 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負債及淨值總額

▲103 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2 兆 2,631 億 8 千 8 百萬元，較 102 年增加 13.0%，其中流動資產占 85.1%。各等級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達 81.3% 為最多。

103 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2 兆 2,631 億 8 千 8 百萬元，較 102 年底增加 2,601 億 3 千 6 百萬元。其等級別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 兆 8,408 億 5 千 6 百萬元，占 81.3% 居冠；以土木包工業 294 億 1 千 2 百萬元占 1.3% 為最少；與 102 年相較，除了土木包工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減少 3.3%、乙等綜合營造業與 102 年相當之外，其他等級營造業均增加，其中以專業營造業增加 22.0% 為最多。(詳表 30 及附表九)

表30.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103 年		102 年		103 年相對 102 年比較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b>總 計</b>	<b>2,263,188</b>	<b>100.0</b>	<b>2,003,052</b>	<b>100.0</b>	<b>13.0</b>
甲等綜合營造業	1,840,856	81.3	1,617,891	80.8	13.8
乙等綜合營造業	78,330	3.5	78,457	3.9	-0.2
丙等綜合營造業	143,286	6.3	135,920	6.8	5.4
土 木 包 工 業	29,412	1.3	30,413	1.5	-3.3
專 業 營 造 業	171,303	7.6	140,371	7.0	22.0

註：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自有資產淨額+租(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  
 =(流動資產+自有固定資產淨額+其他資產)+租(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  
 =(存料+建築用地+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自有固定資產淨額+其他資產+租(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

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結構觀之，有 95.5% 為自有資產，其中流動資產占 85.1% 為最高、自有固定資產淨額占 4.7%、其他資產占 5.7%；而租(借)用固定資產占 5.3%。以營造業等級別來分析，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有九成八為自有資產淨額，而土木包工業自有資產淨額比例只有 54.6%。與 102 年相較，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沒有顯著變動，各等級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結構比例亦無顯著差異。(詳表 31 及附表九)

表31.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b>103 年總計</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自有資產淨額</b>	<b>95.5</b>	<b>97.9</b>	<b>87.5</b>	<b>75.9</b>	<b>54.6</b>	<b>97.0</b>
流動資產	85.1	88.5	75.6	66.1	44.2	75.8
自有固定資產淨額	4.7	4.0	6.2	6.4	9.4	9.1
其他資產	5.7	5.4	5.7	3.4	1.0	12.1
<b>租(借)用資產</b>	<b>5.3</b>	<b>3.0</b>	<b>13.9</b>	<b>24.4</b>	<b>46.1</b>	<b>3.8</b>
<b>(一)出租(借)、閒置及 待處分資產</b>	<b>0.9</b>	<b>0.9</b>	<b>1.4</b>	<b>0.3</b>	<b>0.6</b>	<b>0.8</b>
<b>102 年總計</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自有資產淨額</b>	<b>95.5</b>	<b>98.0</b>	<b>87.4</b>	<b>77.6</b>	<b>57.0</b>	<b>97.1</b>
流動資產	84.5	88.0	74.6	66.0	46.1	76.6
自有固定資產淨額	5.1	4.1	8.2	8.2	8.6	10.2
其他資產	6.0	6.0	4.6	3.3	2.3	10.4
<b>租(借)用資產</b>	<b>5.5</b>	<b>3.1</b>	<b>13.6</b>	<b>22.7</b>	<b>43.3</b>	<b>3.5</b>
<b>(一)出租(借)、閒置及 待處分資產</b>	<b>1.0</b>	<b>1.2</b>	<b>1.0</b>	<b>0.3</b>	<b>0.3</b>	<b>0.6</b>

註：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自有資產淨額結構中，依各營造業等級觀察，皆以流動資產所占比例較高，各營造業等級均占七成八及以上；而土木包工業的自有固定資產所占比例（17.3%）高於其他等級的營造業；專業營造業的其他資產所占比例(12.5%)高於其餘營造業。

就流動資產結構來看，除專業營造業以外，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所占比例以土木包工業較高(61.3%)、甲等綜合營造業較低(23.6%)，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所占比例則反之，以土木包工業較低(13.3%)、甲等綜合營造業較高(63.3%)；就自有固定資產項目觀察；就自有固定資產項目觀察，土木包工業以運輸設備淨額（7.1%）、機械設備淨額（5.9%）較高，其他等級營造業則不明顯。(詳表 32 及詳附表九)

表32. 103 年營造業自有資產淨額分配

項 目 別	單位；%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b>總 計</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流 動 資 產</b>	<b>89.1</b>	<b>90.4</b>	<b>86.4</b>	<b>87.1</b>	<b>81.0</b>	<b>78.1</b>
存料	2.3	1.9	4.6	6.1	5.9	3.1
建築用地	1.5	1.6	1.1	0.1	0.0	0.8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 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60.2	63.3	40.8	37.6	13.7	53.7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5.1	23.6	40.0	43.3	61.3	20.6
<b>自 有 固 定 資 產 淨 額</b>	<b>4.9</b>	<b>4.1</b>	<b>7.0</b>	<b>8.5</b>	<b>17.3</b>	<b>9.4</b>
土地	2.1	2.1	1.0	1.1	1.7	3.5
房屋及其他營建淨額	0.8	0.7	1.4	0.4	0.4	2.5
運輸設備淨額	0.4	0.2	1.5	2.0	7.1	0.2
機械設備淨額	1.0	0.7	2.2	3.8	5.9	1.8
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淨額	0.3	0.2	0.4	0.8	2.2	0.5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0.3	0.2	0.6	0.4	-	0.8
<b>其 他 資 產</b>	<b>6.0</b>	<b>5.5</b>	<b>6.5</b>	<b>4.4</b>	<b>1.8</b>	<b>12.5</b>
基金及長期投資	3.5	3.3	0.4	0.6	-	9.9
電腦軟體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2.4	2.2	6.1	3.8	1.8	2.5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2.以自有資產淨額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103年底營造業整體負債及淨值總額2兆1,624億5百萬元，其中負債占82.8%，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為1億4,590萬1千元。

就營造業等級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負債及淨值總額1兆8,029億3千7百萬元居冠；土木包工業最少僅160億4千9百萬元，這與營造業各等級設立所需的資本額有關。而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以甲等綜合營造業8億3,740萬7千元最高，土木包工業284萬4千元最低。

依地區別而言，北部地區的負債及淨值總額1兆4,819億5千1百萬元，顯著高於其他地區，而南部地區的3,739億1千萬元次之；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也是北部地區3億1,133萬4千元明顯高於其他地區，主要應與登記在臺北市的甲等綜合營造業與專業營造業，其規模較大的廠商比例較高有關。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有承攬政府工程的負債及淨值總額1兆2,834億9千萬元，高於沒有承攬政府工程的8,789億1千6百萬元；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以有承攬政府工程的2億395萬7千元，高於沒有承攬政府工程的1億306萬2千元。(詳表33及附表十三、四十一)

表33. 103年營造業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負債及淨值			平均每企業 負債及淨值 總額 (千元/家)
	總額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淨值 (百萬元)	
<b>總計</b>	<b>2,162,405</b>	<b>1,790,207</b>	<b>372,199</b>	<b>145,901</b>
<b>等級別</b>				
甲等綜合營造業	1,802,937	1,529,813	273,124	837,407
乙等綜合營造業	68,541	52,106	16,434	63,288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8,691	78,294	30,397	19,350
土木包工業	16,049	6,633	9,416	2,844
專業營造業	166,188	123,361	42,827	511,348
<b>地區別</b>				
臺灣地區	2,157,344	1,787,186	370,158	148,629
北部地區	<b>1,481,951</b>	<b>1,253,144</b>	<b>228,808</b>	<b>311,334</b>
新北市	183,222	144,872	38,351	124,641
臺北市	1,084,403	935,791	148,612	1,080,082
桃園市	125,806	102,677	23,129	112,027
北部其他	88,520	69,803	18,717	76,114
中部地區	<b>287,957</b>	<b>230,391</b>	<b>57,566</b>	<b>63,891</b>
臺中市	237,081	197,004	40,077	111,884
中部其他	50,876	33,387	17,488	21,305
南部地區	<b>373,910</b>	<b>294,449</b>	<b>79,461</b>	<b>82,760</b>
臺南市	80,483	66,100	14,383	65,486
高雄市	243,761	194,764	48,997	133,935
南部其他	49,666	33,585	16,081	33,809
東部地區	<b>13,526</b>	<b>9,202</b>	<b>4,323</b>	<b>18,528</b>
金馬地區	<b>5,061</b>	<b>3,021</b>	<b>2,041</b>	<b>16,541</b>
<b>有無承攬政府工程</b>				
有承攬政府工程	<b>1,283,490</b>	<b>1,076,878</b>	<b>206,612</b>	<b>203,957</b>
純政府工程	418,952	343,193	75,759	98,809
政府工程50%以上	448,008	373,778	74,231	357,290
政府工程未滿50%	416,529	359,907	56,622	521,295
無承攬政府工程	<b>878,916</b>	<b>713,329</b>	<b>165,586</b>	<b>103,062</b>

## 七、外銷總額

▲103年營造業生產總額為6,107億8千8百萬元，較102年增加7.6%。各等級營造業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總額占全體的63.2%為最高；各地區中，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總額，占52.8%為最高。

### (一)按營造業等級別及地區別分析

就營造業各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總額3,857億2千5百萬元，占全體的63.2%居冠，其餘等級除丙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的15.5%外，其他等級占全體比例均在6至8%之間。與102年相較，除了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分別減少6.7%、3.7%之外，其他等級營造業均增加，其中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增加24.0%為最多。

就地區而言，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總額3,225億2千5百萬元，占52.8%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南部地區(占22.9%)、中部地區(占21.3%)，而以東部區域(占2.2%)、金馬地區(占0.7%)較低。與102年相較，各地區生產總額均增加，以東部地區24.7%、金馬地區26.2%為最多。(詳表34及附表一)

表34. 營造業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103年		102年		103年相對 102年比較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b>總計</b>	<b>610,788</b>	<b>100.0</b>	<b>567,800</b>	<b>100.0</b>	<b>7.6</b>
<b>等級別</b>					
甲等綜合營造業	385,725	63.2	360,639	63.5	7.0
乙等綜合營造業	47,252	7.7	50,665	8.9	-6.7
丙等綜合營造業	94,945	15.5	76,585	13.5	24.0
土木包工業	37,487	6.1	32,769	5.8	14.4
專業營造業	45,379	7.4	47,142	8.3	-3.7
<b>地區別</b>					
臺灣地區	606,465	99.3	564,375	99.4	7.5
<b>北部地區</b>	<b>322,525</b>	<b>52.8</b>	<b>295,247</b>	<b>52.0</b>	<b>9.2</b>
新北市	70,864	11.6	56,184	9.9	26.1
臺北市	169,826	27.8	157,609	27.8	7.8
桃園市	46,352	7.6	49,029	8.6	-5.5
北部其他	35,484	5.8	32,426	5.7	9.4
<b>中部地區</b>	<b>130,212</b>	<b>21.3</b>	<b>122,309</b>	<b>21.5</b>	<b>6.5</b>
臺中市	88,804	14.5	80,559	14.2	10.2
中部其他	41,408	6.8	41,751	7.4	-0.8
<b>南部地區</b>	<b>140,172</b>	<b>22.9</b>	<b>135,948</b>	<b>23.9</b>	<b>3.1</b>
臺南市	33,503	5.5	32,029	5.6	4.6
高雄市	79,129	13.0	72,983	12.9	8.4
南部其他	27,540	4.5	30,935	5.4	-11.0
<b>東部地區</b>	<b>13,556</b>	<b>2.2</b>	<b>10,871</b>	<b>1.9</b>	<b>24.7</b>
<b>金馬地區</b>	<b>4,323</b>	<b>0.7</b>	<b>3,425</b>	<b>0.6</b>	<b>26.2</b>

註：生產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 (二)按營造業經營規模別分

就員工人數規模而言，300人以上規模之營造業僅有23家，但全年生產總額達845億8千3百萬元，比例達13.8%。

就收入總額規模而言，收入總額30億元以上之營造業僅有17家，但全年總生產總額達841億2千6百萬元，比例達13.8%。

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而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30億元以上之營造業僅有101家，但全年生產總額最高，達1,884億7千8百萬元，比例達30.9%。(詳表35及附表二)

表35. 營造業家數及生產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經營規模	103年			102年		
	家數 (家)	生產總額		家數 (家)	生產總額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b>總計</b>	<b>14,821</b>	<b>610,788</b>	<b>100.0</b>	<b>14,563</b>	<b>567,800</b>	<b>100.0</b>
<b>員工人數</b>						
9人以下	11,779	140,925	23.1	11,834	142,224	25.0
10~19人	1,869	103,906	17.0	1,588	85,092	15.0
20~49人	858	118,945	19.5	826	111,740	19.7
50~99人	222	71,973	11.8	222	67,292	11.9
100~299人	70	90,455	14.8	74	82,677	14.6
300人以上	23	84,583	13.8	19	78,774	13.9
<b>收入總額</b>						
未滿6百萬元	6,528	23,461	3.8	6,770	24,575	4.3
6百萬元~	1,825	18,267	3.0	1,535	14,148	2.5
1千萬元~	2,190	34,485	5.6	2,377	38,339	6.8
2千萬元~	2,283	77,458	12.7	2,150	69,411	12.2
5千萬元~	1,004	68,099	11.1	824	60,990	10.7
1億元~	731	115,159	18.9	654	108,968	19.2
3億元~	111	39,783	6.5	111	39,611	7.0
5億元~	86	61,804	10.1	80	51,418	9.1
10億元~	46	88,146	14.4	48	75,006	13.2
30億元以上	17	84,126	13.8	14	85,334	15.0
<b>實際運用資產淨額</b>						
未滿6百萬元	5,168	22,119	3.6	4,780	20,411	3.6
6百萬元~	2,172	17,436	2.9	2,202	15,864	2.8
1千萬元~	2,226	29,923	4.9	2,439	27,511	4.8
2千萬元~	2,062	56,240	9.2	2,222	52,807	9.3
5千萬元~	1,166	43,822	7.2	947	37,112	6.5
1億元~	1,122	85,143	13.9	1,135	79,824	14.1
3億元~	379	46,403	7.6	302	41,691	7.3
5億元~	232	47,336	7.7	238	49,497	8.7
10億元~	192	73,889	12.1	215	78,242	13.8
30億元以上	101	188,478	30.9	83	164,842	29.0

### (三)以生產總額之來源分析

103 年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以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款)5,513 億 8 千 7 百萬元，占 90.3%為最主要來源；依營造業等級觀察，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占生產總額的比例，以土木包工業的 97.6%最高。

與 102 年相較，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所占比例 90.3%與 102 年的 91.0%相當；由業主及營建同業供應之材料總值所占比例 3.3%亦與 102 年的 3.4%相當。(詳表 36 及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

表36. 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按等級別分

單位：%					
等級別	生產總額	承包工程收入 (不含發包 工程款)	出售自地自建 及合建收入	由業主及營建 同業供應之 材料總值	其他 項目合計
<b>103 年</b>	<b>100.0</b>	<b>90.3</b>	<b>1.6</b>	<b>3.3</b>	<b>4.8</b>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9.3	2.2	2.6	5.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8.1	0.9	4.9	6.1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1.4	0.1	5.9	2.5
土木包工業	100.0	97.6	-	2.6	-0.2
專業營造業	100.0	92.8	2.0	2.3	2.9
<b>102 年</b>	<b>100.0</b>	<b>91.0</b>	<b>1.3</b>	<b>3.4</b>	<b>4.3</b>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0.1	2.1	3.0	4.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6.8	-	7.7	5.4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9.6	-	3.3	-2.9
土木包工業	100.0	95.6	-	3.0	1.4
專業營造業	100.0	85.1	-	2.2	12.7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 2.生產總額=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其他項目。
- 3.其他項目=其他營業收入+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 (四)以生產總額之分配分析

103年營造業依生產總額之分配分析，以中間消費占76.8%最高，其次為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占21.4%。而生產淨額所占比例與102年的20.8%相當。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中間消費所占比例以乙等綜合營造業的80.5%最高。(詳表37及附表十七)

表37. 營造業生產總額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單位：%

等級別	生產總額	中間消費	各項折舊	間接稅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
<b>103年</b>	<b>100.0</b>	<b>76.8</b>	<b>1.3</b>	<b>0.5</b>	<b>21.4</b>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7.0	1.0	0.4	21.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0.5	1.4	0.4	17.7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5.7	1.7	0.6	22.0
土木包工業	100.0	78.5	1.9	1.2	18.4
專業營造業	100.0	72.3	1.9	0.3	25.5
<b>102年</b>	<b>100.0</b>	<b>77.1</b>	<b>1.6</b>	<b>0.5</b>	<b>20.8</b>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7.6	1.3	0.5	20.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0.2	1.6	0.4	17.8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4.9	2.1	0.6	22.4
土木包工業	100.0	74.4	3.2	1.0	21.3
專業營造業	100.0	75.3	1.7	0.4	22.6

註：1.中間消費=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由業主及營造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2.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利潤-其他營業外收入

### (五)生產毛額之分析

103年營造業生產毛額為1,414億5千8百萬元，較102年增加。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毛額885億4千2百萬元，占全體的62.6%為最高，其餘等級除丙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的16.3%外，其他等級占全體比例均在5%至9%之間。

與102年相較，丙等營造業生產毛額所占比例為16.3%，較102年略為增加1.5個百分點，而其餘等級營造業所占比例皆與102年相當。

就地區而言，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毛額821億4千1百萬元，占58.1%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南部地區(占20.6%)、中部地區(占18.5%)，而以東部區域(占2.2%)、金馬地區(占0.6%)較低。(詳表38及附表十七)

表38. 營造業生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103年		102年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b>總計</b>	<b>141,458</b>	<b>100.0</b>	<b>130,182</b>	<b>100.0</b>
<b>等級</b>				
甲等綜合營造業	88,542	62.6	80,893	62.1
乙等綜合營造業	9,197	6.5	10,016	7.7
丙等綜合營造業	23,089	16.3	19,242	14.8
土木包工業	8,056	5.7	8,380	6.4
專業營造業	12,573	8.9	11,651	8.9
<b>地區</b>				
臺灣地區	140,541	99.4	129,356	99.4
<b>北部地區</b>	<b>82,141</b>	<b>58.1</b>	<b>73,139</b>	<b>56.2</b>
新北市	17,874	12.6	15,794	12.1
臺北市	44,786	31.7	38,397	29.5
桃園市	9,274	6.6	11,079	8.5
北部其他	10,206	7.2	7,869	6.0
<b>中部地區</b>	<b>26,212</b>	<b>18.5</b>	<b>26,422</b>	<b>20.3</b>
臺中市	18,028	12.7	17,487	13.4
中部其他	8,184	5.8	8,935	6.9
<b>南部地區</b>	<b>29,129</b>	<b>20.6</b>	<b>26,605</b>	<b>20.4</b>
臺南市	7,780	5.5	6,474	5.0
高雄市	15,732	11.1	13,594	10.4
南部其他	5,617	4.0	6,537	5.0
<b>東部地區</b>	<b>3,060</b>	<b>2.2</b>	<b>3,191</b>	<b>2.5</b>
<b>金馬地區</b>	<b>917</b>	<b>0.6</b>	<b>826</b>	<b>0.6</b>

註：生產毛額 = 生產總額 - 中間消費。

## (六)生產淨額之分配分析

103年營造業按要素成本計算之生產淨額為1,308億3千4百萬元。就生產淨額之分配觀察，勞動報酬占生產淨額比重69.3%，較102年的70.8%略低，利潤占生產淨額比重30.7%與102年無差異；而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占生產淨額比重為4.8%則與102年的5.4%相當。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占生產淨額比重分別為6.1%及6.9%較其他等級營造業高；乙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報酬占生產淨額比重占74.1%較其餘等級營造業高；專業營造業之利潤占生產淨額比重最高(45.4%)。與102年比較，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專業營造業利潤占生產淨額比重增加。(詳表39及附表十七)

表39. 營造業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單位：%

等 級 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1)+(2)+(3)+(4)-(5)	勞動 報酬 (1)	移轉支出 及其他支出 (2)	財產 報酬 (3)	利潤 (4)	其他營業 外收入 (5)
<b>103年</b>	<b>100.0</b>	<b>69.3</b>	<b>4.8</b>	<b>2.7</b>	<b>30.7</b>	<b>7.5</b>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0.1	6.1	2.0	31.1	9.3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4.1	2.2	3.8	21.4	1.5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2.6	1.1	4.5	22.8	0.9
土木包工業	100.0	61.1	0.5	2.4	36.3	0.3
專業營造業	100.0	58.3	6.9	4.1	45.4	14.7
<b>102年</b>	<b>100.0</b>	<b>70.8</b>	<b>5.4</b>	<b>2.8</b>	<b>30.7</b>	<b>9.7</b>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2.7	6.2	2.1	32.3	13.4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5.4	2.2	3.7	19.5	0.8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69.1	0.7	4.5	27.1	1.5
土木包工業	100.0	68.1	1.1	3.2	28.2	0.6
專業營造業	100.0	58.6	12.7	4.0	35.7	11.0

說明：1.利潤=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其他營業外收入

=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2.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呆帳損失及捐贈+其他營業外支出

3.財產報酬=租金淨額+利息淨額

## 八、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103 年底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為 195 萬 5,725 平方公尺，而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 132.0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為 15.1 平方公尺。

103 年底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 195 萬 5,725 平方公尺，以專業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為 88 萬 2,084 平方公尺為最大。而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 132.0 平方公尺，其中以專業營造業之 2,714.1 平方公尺為最多。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為 15.1 平方公尺，其中以專業營造業之 67.9 平方公尺最多。

就地區而言，使用土地總面積以南部地區 91 萬 2,084 平方公尺最大，以金馬地區的 2 萬 1,940 平方公尺最小。就平均每企業使用土地面積，以南部地區之 201.9 平方公尺最大，東部地區 50.9 平方公尺較小，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以南部地區之 29.8 平方公尺最大，而中部地區 9.7 平方公尺及東部地區 9.5 平方公尺最小。(詳表 40 及附表一、二十九、五十九)

表40. 103 年營造業使用土地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級別及地區別	總家數 (家)	員工人數 (人)	年底使用土地總面積 (m <sup>2</sup> )	每企業 使用土地面積 (m <sup>2</sup> /家)	每員工 使用土地面積 (m <sup>2</sup> /人)
<b>102 年</b>	<b>14,563</b>	<b>123,946</b>	<b>1,915,678</b>	<b>131.5</b>	<b>15.5</b>
<b>103 年</b>	<b>14,821</b>	<b>129,749</b>	<b>1,955,725</b>	<b>132.0</b>	<b>15.1</b>
<b>等級別</b>					
甲等綜合營造業	2,153	55,441	401,600	186.5	7.2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3	11,386	85,782	79.2	7.5
丙等綜合營造業	5,617	32,567	384,829	68.5	11.8
土木包工業	5,643	17,373	201,430	35.7	11.6
專業營造業	325	12,982	882,084	2,714.1	67.9
<b>地區別</b>					
臺灣地區	14,515	127,959	1,933,785	133.2	15.1
<b>北部地區</b>	<b>4,760</b>	<b>64,789</b>	<b>707,964</b>	<b>148.7</b>	<b>10.9</b>
新北市	1,470	16,258	66,888	45.5	4.1
臺北市	1,004	30,306	233,381	232.5	7.7
桃園市	1,123	9,559	341,785	304.3	35.8
北部其他	1,163	8,666	65,910	56.7	7.6
<b>中部地區</b>	<b>4,507</b>	<b>28,623</b>	<b>276,568</b>	<b>61.4</b>	<b>9.7</b>
臺中市	2,119	17,421	148,007	69.8	8.5
中部其他	2,388	11,202	128,561	53.8	11.5
<b>南部地區</b>	<b>4,518</b>	<b>30,619</b>	<b>912,084</b>	<b>201.9</b>	<b>29.8</b>
臺南市	1,229	6,062	156,307	127.2	25.8
高雄市	1,820	16,518	630,346	346.3	38.2
南部其他	1,469	8,039	125,431	85.4	15.6
<b>東部地區</b>	<b>730</b>	<b>3,928</b>	<b>37,169</b>	<b>50.9</b>	<b>9.5</b>
<b>金馬地區</b>	<b>306</b>	<b>1,790</b>	<b>21,940</b>	<b>71.7</b>	<b>12.3</b>

註：1.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2.專業營造業土地面積的計算係以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估算，故其土地面積會依所占比例改變而改變。

▲103 年底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為 209 萬 8,290 平方公尺，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41.6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6.2 平方公尺。

103 年底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為 209 萬 8,290 平方公尺，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總面積 86 萬 6,561 平方公尺為最大。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41.6 平方公尺，以專業營造業之 1,339.7 平方公尺最大。而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6.2 平方公尺，亦以專業營造業 33.5 平方公尺最大。

就地區別而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以北部地區 115 萬 8,385 平方公尺最大，以金馬地區 2 萬 1,319 平方公尺最小；平均每企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以北部地區為最大，有 243.4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以北部地區、南部地區為最大，有 17.9、17.2 平方公尺。(詳表 41 及附表一、二十九、五十九)

表41. 103 年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級別及地區別	年底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	每企業 年底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家)	每員工 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人)
<b>102 年</b>	<b>2,040,716</b>	<b>140.1</b>	<b>16.5</b>
<b>103 年</b>	<b>2,098,290</b>	<b>141.6</b>	<b>16.2</b>
<b>等 級 別</b>			
甲等綜合營造業	866,561	402.5	15.6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2,147	112.8	10.7
丙等綜合營造業	423,577	75.4	13.0
土木包工業	250,592	44.4	14.4
專業營造業	435,414	1339.7	33.5
<b>地 區 別</b>			
臺灣地區	2,076,971	143.1	16.2
<b>北部地區</b>	<b>1,158,385</b>	<b>243.4</b>	<b>17.9</b>
新北市	174,144	118.5	10.7
臺北市	600,165	597.8	19.8
桃園市	251,726	224.2	26.3
北部其他	132,350	113.8	15.3
<b>中部地區</b>	<b>349,901</b>	<b>77.6</b>	<b>12.2</b>
臺中市	224,056	105.7	12.9
中部其他	125,845	52.7	11.2
<b>南部地區</b>	<b>527,100</b>	<b>116.7</b>	<b>17.2</b>
臺南市	98,693	80.3	16.3
高雄市	333,115	183.0	20.2
南部其他	95,293	64.9	11.9
<b>東部地區</b>	<b>41,584</b>	<b>57.0</b>	<b>10.6</b>
<b>金馬地區</b>	<b>21,319</b>	<b>69.7</b>	<b>11.9</b>

## 九、營造工程價值

▲103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為 7,116 億 2 千 3 百萬元，較 102 年增加 7.7%。各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營建工程施工價值 63.8% 為最多。

103 年營造業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為 7,116 億 2 千 3 百萬元，較 102 年增加 509 億 8 千 6 百萬元。其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4,537 億 6 百萬元，占 63.8% 最多；其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127 億 4 千 7 百萬元，占 15.8%；土木包工業 400 億 7 千 3 百萬元，占 5.6% 最低。與 102 年相較，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除了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分別減少 5.6%、2.3% 外，其他等級營造業均增加，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增加 19.8% 最多(詳表 42 及附表一)

表 42. 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103 年		102 年		103 年相對 102 年比較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b>總 計</b>	<b>711,623</b>	<b>100.0</b>	<b>660,637</b>	<b>100.0</b>	<b>7.7</b>
甲等綜合營造業	453,706	63.8	421,630	63.8	7.6
乙等綜合營造業	56,171	7.9	59,493	9.0	-5.6
丙等綜合營造業	112,747	15.8	94,098	14.2	19.8
土木包工業	40,073	5.6	35,345	5.4	13.4
專業營造業	48,925	6.9	50,071	7.6	-2.3

註：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就地區而言，全年營建工程價值以北部地區的 3,707 億 3 千 9 百萬元最多，其次是南部地區的 1,700 億 8 百萬元，而金馬地區僅 47 億 8 千 6 百萬元為最少。平均每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為 4,801 萬 4 千元，以北部地區的 7,788 萬 6 千元最多，特別是臺北市更高達 1 億 8,657 萬 1 千元，而金馬地區僅 1,564 萬 2 千元為最少。(詳表 43 及附表一、二十九)

表43. 103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地區別分

地 區 別	營建工程價值	
	總價值 (百萬元)	平均每企業價值 (千元/家)
<b>總 計</b>	<b>711,623</b>	<b>48,014</b>
<b>臺 灣 地 區</b>	706,836	48,697
<b>北 部 地 區</b>	370,739	77,886
新 北 市	78,132	53,151
臺 北 市	187,317	186,571
桃 園 市	61,899	55,120
北 部 其 他	43,391	37,309
<b>中 部 地 區</b>	151,063	33,517
臺 中 市	101,190	47,754
中 部 其 他	49,873	20,885
<b>南 部 地 區</b>	170,008	37,629
臺 南 市	39,888	32,456
高 雄 市	98,556	54,151
南 部 其 他	31,564	21,487
<b>東 部 地 區</b>	15,026	20,584
<b>金 馬 地 區</b>	4,786	15,642

註：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各項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約 6,914 億 9 千 8 百萬元，以住宅工程及公共設施工程比例最高。

103 年各項工程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以住宅工程的 2,368 億 6 千 7 百萬元及公共設施工程 2,196 億 4 百萬元，分別占 34.3% 及 31.8% 最高。與 102 年比較，住宅工程增加 3.1 個百分點。（詳表 44 及附表十九）

表44. 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之分配情形

各項工程	103 年		102 年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b>總計</b>	<b>691,498</b>	<b>100.0</b>	<b>641,281</b>	<b>100.0</b>
住宅工程	236,867	34.3	199,831	31.2
其他房屋工程	131,035	18.9	136,902	21.3
公共設施工程	219,604	31.8	216,388	33.7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1,797	3.2	17,955	2.8
其他營建工程	82,195	11.9	70,204	10.9

註：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當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該收入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

此外，103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有 39.4% 是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可見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營建工程的支出對營造業的榮枯有著重要的影響，其中公共設施工程營建工程價值 2,196 億 4 百萬元中，就有 98.4% 是直接承攬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至於住宅工程，因政府政策自 89 年已暫停直接興建國宅，因此只有 1.4% 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詳表 45）

表45. 103 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各項工程	營建工程價值 (百萬元)	來自政府部門及 公營事業機構	
		價值 (百萬元)	所占比例 (%)
<b>總計</b>	<b>691,498</b>	<b>272,297</b>	<b>39.4</b>
住宅工程	236,867	3,278	1.4
其他房屋工程	131,035	19,625	15.0
公共設施工程	219,604	216,195	98.4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1,797	12,145	55.7
其他營建工程	82,195	21,054	25.6

註：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 十、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與存貨及存料變動情形

▲103年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3,663億1千6百萬元，較102年增加；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2,471萬6千元。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2,345億3千萬元為最多，丙等綜合營造業為554億1千4百萬元次之，乙等綜合營造業為307億6千5百萬元再次之，以土木包工業224億9千萬元為最少，若以平均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來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1億893萬2千元最多，專業營造業7,113萬元次之。

就地區別而言，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以北部地區1,875億3千8百萬元為最多，金馬地區27億2千8百萬元為最少；若以平均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來看，仍以北部地區3,939萬9千元最多，金馬地區891萬4千元最少。(詳表46及附表二十三、四十九)

表46. 全年營造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概況—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級別及地區別	103年		102年	
	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百萬元)	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千元/家)	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百萬元)	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千元/家)
<b>總計</b>	<b>366,316</b>	<b>24,716</b>	<b>331,455</b>	<b>22,760</b>
<b>等級別</b>				
甲等綜合營造業	234,530	108,932	215,359	104,746
乙等綜合營造業	30,765	28,407	32,264	29,171
丙等綜合營造業	55,414	9,865	43,613	7,858
土木包工業	22,490	3,985	18,411	3,323
專業營造業	23,117	71,130	21,809	70,124
<b>地區別</b>				
臺灣地區	363,588	25,049	329,808	23,096
<b>北部地區</b>	<b>187,538</b>	<b>39,399</b>	<b>166,432</b>	<b>35,524</b>
新北市	42,526	28,929	30,967	21,023
臺北市	94,501	94,125	85,270	84,010
桃園市	30,689	27,328	31,463	29,543
北部其他	19,822	17,044	18,732	16,548
<b>中部地區</b>	<b>84,184</b>	<b>18,679</b>	<b>75,966</b>	<b>17,094</b>
臺中市	57,895	27,322	50,180	24,289
中部其他	26,289	11,009	25,786	10,843
<b>南部地區</b>	<b>84,899</b>	<b>18,791</b>	<b>81,616</b>	<b>18,386</b>
臺南市	19,626	15,969	20,013	16,512
高雄市	48,217	26,493	41,648	23,215
南部其他	17,055	11,610	19,956	13,926
<b>東部地區</b>	<b>6,967</b>	<b>9,544</b>	<b>5,793</b>	<b>8,137</b>
金馬地區	2,728	8,914	1,648	5,822

▲103 年底營造業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1 兆 3,831 億 3 千 6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36.5%，較 102 年下降。

在計算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時，分子為營業成本，分母為存貨及存料價值。用以衡量一企業存貨及存料週轉速度，意謂企業推銷商品的能力與經營績效。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愈高，表示存貨及存料愈低，資本運用效率也愈高。相反的，若此存貨週轉率愈低，則表示企業營運不振，存貨過多。但比率過高時，也有可能表示公司存貨不足，導致銷貨機會喪失；或是當年工程量減少相對存貨也會減少。

103 年底營造業營業成本為 5,045 億 1 千 2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價值(指存料、建築用地及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之和)為 1 兆 3,831 億 3 千 6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36.5%。就各營造業等級分析，以土木包工業 932.9% 為最高，以甲等營造業的 27.3% 最低；就地區而言，以東部地區週轉率的 142.8% 最高，以北部地區的 27.3% 最低。整體來看，存貨及存料週轉率隨營造業等級成反比，等級較高者，其存貨及存料週轉率越低。與 102 年相較，102 年底營造業營業成本為 4,722 億 5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1 兆 1,908 億 1 千 6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39.7%，相較之下 103 年底整體存貨及存料週轉率下降為 36.5%，各等級別存貨及存料週轉率，以土木包工業增加最多，專業營造業下降最多。(詳表 47 及附表九、二十七、五十五)

表47. 營造業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單位：%

等級別及地區別	103 年	102 年
<b>等 級 別</b>	<b>36.5</b>	<b>39.7</b>
甲等綜合營造業	27.3	29.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0.9	123.3
丙等綜合營造業	152.0	130.8
土木包工業	932.9	623.4
專業營造業	37.5	51.1
<b>地 區 別</b>		
臺灣地區	36.3	39.5
北部地區	27.3	31.5
新北市	60.0	50.8
臺北市	19.0	23.4
桃園市	48.9	58.2
北部其他	51.9	59.2
中部地區	63.9	62.0
臺中市	51.9	48.5
中部其他	140.9	144.6
南部地區	50.3	46.3
臺南市	46.7	45.1
高雄市	45.0	37.9
南部其他	91.6	109.5
東部地區	142.8	187.5
金馬地區	131.8	130.2

註：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營業成本÷存貨及存料價值×100%

## 十一、財務結構

▲103年營造業整體之財務結構，流動比率為114.3%，負債比率為82.8%，固定資產適合率為24.9%，自有資本率為17.2%，淨值總額/實收資本之比為111.8%。

有關財務狀況之評鑑細項說明如下：

流動比率經常被用來作為衡量企業短期流動性之指標，當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的程度愈高，表示企業的短期償債能力愈佳，因此健全的財務結構應該是流動比率高、負債比率低。因為負債比率高表示利息支出相對來的高；依據「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標準，流動比率A級標準值為130%以上者，B級標準值為115%以上未達130%者。

自有資本率係用以測度企業總資產中由自有資本（包括實收資本額、公積及盈餘）提供之資金比率的大小，比率愈高表示企業之資金由股東提供之部份愈大，亦即其資本結構越健全。依據「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標準，自有資本率A級標準值為25%以上者，B級標準值為15%以上未達25%者。

負債比率用以衡量企業之負債量占其總資產之比率，負債比率愈高表示廠商經營風險愈大。

本次調查結果就營造業等級觀察，流動比率以土木包工業206.4%較高，其次依序為丙等綜合營造業134.3%、乙等綜合營造業121.6%、甲等綜合營造業112.9%及專業營造業112.0%；負債比率則以甲等綜合營造業84.9%最高，其次分別為乙等綜合營造業76.0%、專業營造業74.2%及丙等綜合營造業72.0%，土木包工業41.3%最低；固定資產適合率以專業營造業32.0%最高；而自有資本率則是以土木包工業的58.7%最高，甲等綜合營造業15.1%最低。與102年相比，沒有明顯差異。（詳表48及附表五十七）

表48. 營造業財務結構—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單位：%				
	流動比率	負債比率	固定資產適合率	自有資本率	淨值總額/實收資本
<b>103年</b>	<b>114.3</b>	<b>82.8</b>	<b>24.9</b>	<b>17.2</b>	<b>111.8</b>
甲等綜合營造業	112.9	84.9	23.4	15.1	109.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1.6	76.0	26.1	24.0	92.6
丙等綜合營造業	134.3	72.0	26.6	28.0	101.3
土木包工業	206.4	41.3	29.0	58.7	128.4
專業營造業	112.0	74.2	32.0	25.8	148.9
<b>102年</b>	<b>114.6</b>	<b>81.1</b>	<b>25.2</b>	<b>18.9</b>	<b>112.9</b>
甲等綜合營造業	112.9	83.1	22.3	16.9	112.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5.6	74.1	32.5	25.9	94.2
丙等綜合營造業	132.7	70.9	31.7	29.1	104.1
土木包工業	190.5	46.1	27.6	53.9	133.1
專業營造業	111.9	74.3	37.1	25.7	132.7

註：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100%，與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的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兩者定義不同，比較時需注意其差異。  
 3.固定資產適合率=固定資產淨額÷（實收資本+公積及盈餘+長期負債）×100%。  
 4.自有資本率=淨值總額÷資產總額×100%=（實收資本+公積及盈餘）÷資產總額×100%  
 5.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之「淨值總額（總資產-總負債）/實收資本」認定標準，係倍數表示，A級標準值為1倍資本額者，B級標準值為0.6倍者；與本表「淨值總額/實收資本」係以百分比表示，兩者僅表達方式不同。

## 十、經營效率

### ▲103年營造業純益率6.8%與102年的6.6%相當。

103年營造業純益率為6.8%，與102年的6.6%相當，除丙等綜合營造業略為下降0.5個百分比(由5.9%下降至5.4%)，其他等級的純益率皆略為成長(除甲等綜合營造業外)，以專業營造業成長最多(由8.5%成長至10.8%)。(詳圖4及附表五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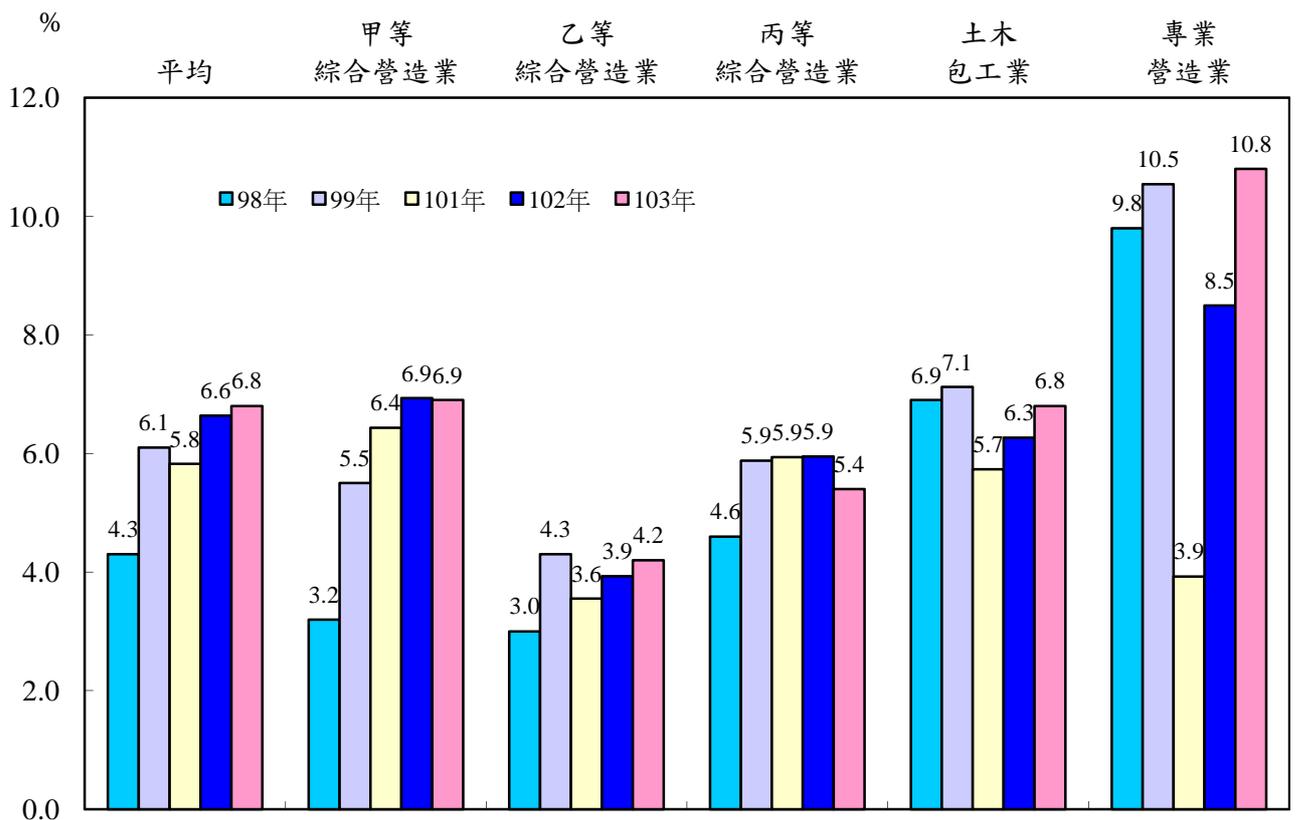


圖4. 營造業純益率比較

就地區別而言，整體營造業純益率為 6.8%，與 102 年(6.6%)相當，以東部地區的 9.2%較高。(詳表 49 及附表五十五)。

表49. 營造業純益率變動情形—按地區別分

單位：%

地 區 別	103 年	102 年
<b>整 體</b>	<b>6.8</b>	<b>6.6</b>
臺 灣 地 區	6.8	6.6
<b>北 部 地 區</b>	<b>7.7</b>	<b>8.5</b>
新 北 市	6.3	9.0
臺 北 市	9.4	9.8
桃 園 市	4.1	6.1
北 部 其 他	7.7	4.8
<b>中 部 地 區</b>	<b>5.1</b>	<b>4.4</b>
臺 中 市	4.7	4.2
中 部 其 他	6.0	4.6
<b>南 部 地 區</b>	<b>6.1</b>	<b>4.7</b>
臺 南 市	9.7	6.7
高 雄 市	5.1	3.6
南 部 其 他	5.3	5.5
<b>東 部 地 區</b>	<b>9.2</b>	<b>3.9</b>
<b>金 馬 地 區</b>	<b>5.9</b>	<b>7.2</b>

註：1.純益率=利潤÷收入總額×100%。

2.利潤=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其他營業外收入  
 =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103年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為26.6%，較102年略降，且有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之增加而總資產週轉率下降的狀況。

103年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為26.6%，較102年27.8%略降，就各等級別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資產週轉率較102年差異不大，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減少3~4個百分點，而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則分別增加7.5、47.2個百分點。

就經營規模而言，總資產週轉率大致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成反比。(詳表50及附表五十五、五十六)

表50. 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3年	102年
<b>整 體</b>	<b>26.6</b>	<b>27.8</b>
<b>等 級 別</b>		
甲等綜合營造業	20.1	21.2
乙等綜合營造業	61.5	64.7
丙等綜合營造業	81.1	73.6
土木包工業	228.4	181.2
專業營造業	28.2	32.2
<b>實 際 運 用 資 產 淨 額</b>		
未滿6百萬元	224.9	209.4
6百萬元~	161.0	136.5
1千萬元~	143.2	119.9
2千萬元~	103.7	90.5
5千萬元~	55.4	63.7
1億元~	46.6	42.1
3億元~	31.6	31.3
5億元~	27.9	29.0
10億元~	21.8	23.0
30億元以上	14.5	15.5

註：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自有資產淨額×100%。

## 十、勞動裝備率與勞動生產力

▲103年營造業勞動裝備率為1,744萬3千元，較102年增加；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裝備率為3,320萬4千元，大於其他等級之營造業。

若以平均每員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來表示勞動裝備率，藉以衡量資產與從業員工之配合程度。103年營造業勞動裝備率為1,744萬3千元，較102年增加；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3,320萬4千元居冠、專業營造業1,319萬6千元次之，概因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資產運用較為密集，而其他營造業則多屬勞力較密集之小規模企業。

就地區而言，勞動裝備率以北部地區2,362萬9千元為最高，而以金馬地區的326萬3千元為最低。就員工人數而言，勞動裝備率隨營造業員工人數成正比。(詳表51及附表五十九、六十)

表51. 營造業勞動裝備率—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單位：千元	
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				103年	102年
<b>整</b>	<b>體</b>	<b>別</b>	<b>數</b>	<b>17,443</b>	<b>16,161</b>
甲等綜合營造業				33,204	29,153
乙等綜合營造業				6,880	6,961
丙等綜合營造業				4,400	4,802
土木包工營造業				1,693	1,817
專業營造業				13,196	11,568
<b>地</b>	<b>區</b>	<b>別</b>	<b>數</b>		
臺灣地區				17,641	16,327
北部地區				<b>23,629</b>	<b>21,916</b>
新北市				12,477	12,727
桃園市				36,439	30,655
台北市				13,778	16,872
其他地區				10,618	9,757
中部地區				<b>10,820</b>	<b>10,611</b>
臺中市				14,546	14,657
其他地區				5,025	4,847
南部地區				<b>13,132</b>	<b>12,672</b>
臺南市				14,179	10,782
高雄市				15,741	16,970
其他地區				6,982	6,554
東部地區				<b>3,734</b>	<b>3,301</b>
金馬地區				<b>3,263</b>	<b>3,145</b>
<b>員</b>	<b>工</b>	<b>人</b>	<b>數</b>		
9人及以下				7,474	7,147
10~19人				10,400	11,819
20~49人				15,732	13,510
50~99人				20,482	18,771
100~299人				38,623	37,557
300人以上				39,460	32,691

註：勞動裝備率=平均每員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3年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470萬7千元，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居冠。

若以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來表示勞動生產力，則103年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為470萬7千元，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695萬7千元居冠，其餘依次為乙等綜合營造業415萬元、專業營造業349萬6千元、丙等綜合營造業291萬5千元及土木包工業215萬8千元。

就地區而言，勞動生產力以北部地區497萬8千元為最高，金馬地區的241萬5千元為最低；就員工人數而言，以員工人數越多的營造業其勞動生產力大致越高。(詳表52及附表五十九、六十)

表52. 營造業勞動生產力—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單位：千元

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	103年	102年
<b>總計</b>	<b>4,707</b>	<b>4,581</b>
<b>等級別</b>		
甲等綜合營造業	6,957	6,498
乙等綜合營造業	4,150	4,495
丙等綜合營造業	2,915	2,706
土木包工業	2,158	1,957
專業營造業	3,496	3,885
<b>地區別</b>		
臺灣地區	4,740	4,612
<b>北部地區</b>	<b>4,978</b>	<b>5,044</b>
新北市	4,359	4,133
臺北市	5,604	5,336
桃園市	4,849	6,444
北部其他地區	4,095	4,158
<b>中部地區</b>	<b>4,549</b>	<b>4,263</b>
臺中市	5,098	4,779
中部其他地區	3,696	3,529
<b>南部地區</b>	<b>4,578</b>	<b>4,322</b>
臺南市	5,527	3,926
高雄市	4,791	4,812
南部其他地區	3,426	3,803
<b>東部地區</b>	<b>3,451</b>	<b>2,939</b>
<b>金馬地區</b>	<b>2,415</b>	<b>2,191</b>
<b>員工人數</b>		
9人及以下	3,664	3,670
10~19人	4,117	4,068
20~49人	4,637	4,564
50~99人	4,968	4,461
100~299人	7,905	7,027
300人以上	5,845	6,087

註：勞動生產力=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

▲103年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6.7元，其中以土木包工業較高。

103年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6.7元，其中以土木包工業的8.9元最高，其次是乙等綜合營造業的7.6元。

就地區而言，以東部地區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的8.4元較高，北部地區6.1元較少。依生產總額觀察，生產總額愈高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相對較高。(詳表53及附表五十九、六十)

表53. 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按等級別、地區別及生產總額分

					單位：元	
等級別、地區別及生產總額					103年	102年
<b>整 體</b>					<b>6.7</b>	<b>6.8</b>
<b>等 級 別</b>	<b>甲 等</b>	<b>乙 等</b>	<b>丙 等</b>	<b>土 木 包 工 專 業 別</b>		
	綜 合 營 造 業	綜 合 營 造 業	綜 合 營 造 業	營 造 業	6.6	6.7
	營 造 業	營 造 業	營 造 業	營 造 業	7.6	7.5
	營 造 業	營 造 業	營 造 業	營 造 業	6.3	6.5
	木 業	木 業	木 業	木 業	8.9	6.9
	包 工 專 業	包 工 專 業	包 工 專 業	包 工 專 業	6.7	7.5
<b>地 區 別</b>	<b>臺 灣</b>	<b>北 部</b>	<b>中 部</b>	<b>南 部</b>		
	地 區	地 區	地 區	地 區	6.7	6.8
	北 部	北 部	北 部	北 部	<b>6.1</b>	<b>6.3</b>
	新 臺 北	新 臺 北	新 臺 北	新 臺 北	6.0	5.8
	桃 園	桃 園	桃 園	桃 園	6.2	6.2
	北 部 其 他 地 區	北 部 其 他 地 區	北 部 其 他 地 區	北 部 其 他 地 區	7.2	7.5
	中 部 其 他 地 區	中 部 其 他 地 區	中 部 其 他 地 區	中 部 其 他 地 區	5.2	6.3
	中 部 其 他 地 區	中 部 其 他 地 區	中 部 其 他 地 區	中 部 其 他 地 區	<b>7.6</b>	<b>6.9</b>
	臺 中	臺 中	臺 中	臺 中	7.0	6.5
	中 部 其 他 地 區	中 部 其 他 地 區	中 部 其 他 地 區	中 部 其 他 地 區	9.1	7.7
	南 部	南 部	南 部	南 部	<b>7.6</b>	<b>8.2</b>
	臺 南	臺 南	臺 南	臺 南	8.0	9.4
	高 雄	高 雄	高 雄	高 雄	7.5	8.0
	南 部 其 他 地 區	南 部 其 他 地 區	南 部 其 他 地 區	南 部 其 他 地 區	7.5	7.5
	東 部	東 部	東 部	東 部	<b>8.4</b>	<b>4.9</b>
	金 馬 東 部 地 區	金 馬 東 部 地 區	金 馬 東 部 地 區	金 馬 東 部 地 區	<b>7.4</b>	<b>7.9</b>
<b>生 產 總 額</b>	<b>未 滿 6 百 萬 元</b>	<b>6 百 萬 元</b>	<b>1 萬 元</b>	<b>1 萬 元</b>	3.3	3.1
	6 百 萬 元	1 萬 元	1 萬 元	1 萬 元	5.8	5.3
	1 萬 元	1 萬 元	1 萬 元	1 萬 元	6.4	6.2
	2 萬 元	1 萬 元	1 萬 元	1 萬 元	6.3	6.5
	5 萬 元	1 萬 元	1 萬 元	1 萬 元	6.6	6.3
	1 億 元	1 萬 元	1 萬 元	1 萬 元	5.9	6.5
	3 億 元	1 萬 元	1 萬 元	1 萬 元	6.4	7.4
	5 億 元	1 萬 元	1 萬 元	1 萬 元	6.1	6.2
	1 0 億 元	1 萬 元	1 萬 元	1 萬 元	7.8	6.6
	3 0 億 元 以 上	1 萬 元	1 萬 元	1 萬 元	10.5	11.5

## 十四、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

### ▲103年營造業資本結構和102年相較，變動並不大。

103年營造業之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的95.5%，與102年的95.5%相當。除了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略為下降2個百分點，其他等級營造業變動均不大。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的比重，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的97.9%及97.0%最高，其餘依序為乙等綜合營造業占87.5%、丙等綜合營造業占75.9%，以土木包工業占54.6%為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愈高的營造業廠商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的比重大致愈高，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廠商，自有資產所占比重皆超過90%。(詳表54及附表六十一、六十二)

表54. 營造業資本結構—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單位：%	
		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比例(%)	
		103年	102年
<b>整 體</b>		<b>95.5</b>	<b>95.5</b>
<b>等 級 別</b>			
甲等綜合營造業		97.9	98.0
乙等綜合營造業		87.5	87.4
丙等綜合營造業		75.9	77.6
土木包工業		54.6	57.0
專業營造業		97.0	97.1
<b>實 際 運 用 資 產 淨 額</b>			
未滿6百萬元		60.3	61.9
6百萬元～		59.7	65.8
1千萬萬元～		66.6	65.0
2千萬萬元～		80.3	79.3
5千萬萬元～		84.9	84.8
1億元～		90.2	92.1
3億元～		93.9	95.4
5億元～		95.9	97.4
10億元～		97.0	97.2
30億元以上		99.4	99.4

▲103年營造業資本生產力為27.0%，且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增加而呈遞減的狀況。

若依全年生產總額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之比例，表示資本生產力，則103年營造業資本生產力為27.0%。依營造業等級而言，土木包工業之資本生產力127.5%為最高，丙等和乙等綜合營造業分別為66.3%和60.3%，專業營造業為26.5%，而甲等營造業僅21.0%為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資本生產力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增加而遞減，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6百萬元之131.1%降至30億元以上之15.6%。(詳表55及附表六十一、六十二)

表55. 營造業資本生產力—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全年生產總額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比例(%)	
	103年	102年
<b>整體</b>	<b>27.0</b>	<b>28.3</b>
<b>等級別</b>		
甲等綜合營造業	21.0	22.2
乙等綜合營造業	60.3	64.6
丙等綜合營造業	66.3	56.3
土木包工業	127.5	107.7
專業營造業	26.5	33.6
<b>實際運用資產淨額</b>		
未滿6百萬元	131.0	131.6
6百萬元～	99.8	94.0
1千萬萬元～	96.8	79.0
2千萬萬元～	86.8	76.0
5千萬萬元～	51.7	55.8
1億元～	44.8	42.0
3億元～	32.0	35.0
5億元～	29.1	30.6
10億元～	22.4	21.3
30億元以上	15.6	17.0

註：資本生產力=(生產總額/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103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為1.8%，與102年的1.8%相當，其中以土木包工業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8.5%為最高。

若依全年利潤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之比例，表示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則103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為1.8%，與102年的1.8%相當。其中以土木包工業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8.5%為最高；而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1.4%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6百萬元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8.2%最高。若與102年相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6百萬元~未滿1千萬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較102年增加，5億元~未滿10億元較102年減少，其餘規模則變動不大。(詳表56及附表六十一、六十二)

表56.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3年	102年
<b>整體</b>	<b>1.8</b>	<b>1.8</b>
<b>等級別</b>		
甲等綜合營造業	1.4	1.5
乙等綜合營造業	2.3	2.2
丙等綜合營造業	3.3	3.4
土木包工業	8.5	6.5
專業營造業	3.1	2.7
<b>實際運用資產淨額</b>		
未滿6百萬元	8.2	7.7
6百萬元~	6.7	4.2
1千萬元~	3.8	4.7
2千萬元~	3.7	4.0
5千萬元~	2.1	2.0
1億元~	1.2	1.7
3億元~	1.7	2.5
5億元~	0.9	2.9
10億元~	1.7	1.0
30億元以上	1.7	1.5

註：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全年利潤/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 十七、企業經營上的困難與協助的項目

▲103年營造業所遭遇的困難以「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勞工人力短缺」的比例最多，而需要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是「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 (一)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營造業廠商有50.5%經營上無遭遇困難，而有49.5%經營上有遭遇困難。就有遭遇困難的廠商中，表示在經營上遭遇「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勞工人力短缺」困難的比例最高，有28.4%、27.7%，其次遭遇是「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有23.8%，再其次是「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的20.0%；另外，16.5%的營造業廠商有「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15.7%有「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15.4%有「技術人力短缺」，13.0%有「資金調度困難」；其他的困難都在9%及以下。

99年至103年間，企業在經營上有遭遇困難的比例，由99年的68.0%逐漸遞減至103年的49.5%。就遭遇之困難觀察，「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的比例逐漸遞減，顯示有改善的狀況，但「勞工人力短缺」的比例逐漸遞增，顯示需要相關單位的扶助。

就營造業等級別觀察，無困難者以土木包工業的比例(54.4%)較高；有困難者，其不同等級的營造業在經營上所遭遇的困難順序大致相同，其中遭遇「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的比例則以專業營造業高於其他等級別。

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無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者無困難的比例高於有承攬政府工程者；有困難之營造業者遭遇的困難為「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和「勞工人力短缺」的比例以有承攬政府工程高者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詳表57及附表六十三)

表57.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

單位：家數；%

經營特性	家數 (家)	無 困難	有 困難	有困 難家 數	價格			制度			行政
					同行 殺價 競爭，得 標困 難	物價 波動 過劇 ，成本 控制 不易	原材 物價 價格 持續 上漲	業主預 算單價 偏低 ，致 利潤偏 低	業主撥 款程序 繁瑣 ，請款 時間過 長	業主訂 定底價 過低致 得標後 經營不 易	業主安 排之工 期不足
99年	13,884	32.0	68.0	9,447	43.2	30.9	46.8	22.3	25.2	19.3	5.8
101年	14,421	36.9	63.1	9,094	40.1	23.0	38.1	23.7	23.2	22.0	9.0
102年	14,563	44.6	55.4	8,062	31.9	27.0	38.8	23.7	23.0	19.4	10.9
103年	14,821	50.5	49.5	7,338	28.4	15.7	8.7	23.8	20.0	16.5	8.9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153	46.1	53.9	1,160	28.9	17.6	12.4	26.7	20.9	16.6	12.2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3	49.2	50.8	550	25.8	15.3	8.7	22.5	18.2	14.1	9.4
丙等綜合營造業	5,617	49.1	50.9	2,860	28.8	15.7	9.6	25.0	21.4	17.3	10.0
土木包工業業	5,643	54.4	45.6	2,575	27.7	14.6	6.2	21.4	18.2	15.8	6.3
專業營造業	325	40.6	59.4	193	40.0	21.2	9.5	31.4	27.1	24.3	13.2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6,293	38.8	61.2	3,849	38.9	18.0	10.2	29.5	29.1	23.1	12.4
純政府工程	4,240	39.5	60.5	2,564	40.9	19.3	9.3	27.6	29.4	21.7	11.6
政府工程50%以上	1,254	36.2	63.8	800	37.5	15.0	8.5	36.1	32.1	24.8	12.5
政府工程未滿50%	799	39.3	60.7	485	30.5	16.1	17.6	29.5	22.3	27.7	16.8
無承攬政府工程	8,528	59.1	40.9	3,489	20.7	13.9	7.5	19.6	13.3	11.7	6.3

註：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上漲項目大多為鋼筋(材)、混凝土、砂石、水泥等。

表57.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續)

單位：家數；%

經營特性	融資	產業環境					人力				其他
	資金 調度 困難	遭遇 居民抗 爭，工 程延宕	專業技 術不足 ，承 包量小	同業水 準提高 ，致競 爭力不 足	原材 物價 短缺 不易 取得	依營造 業法第 66條 逐案簽 章之適 用有 困難	勞工 人力 短缺	技術 人力 短缺	工地主 任人數 不符合 需求	管理 人員 不足	
99年	14.4	4.5	2.3	5.0	3.2	2.4	7.9	-	3.2	3.0	1.3
101年	12.2	5.1	2.5	5.5	3.0	1.5	18.5	-	3.2	3.9	1.4
102年	14.8	5.8	3.7	6.9	5.6	2.7	24.8	-	5.7	6.4	0.6
103年	13.0	5.1	4.6	3.5	2.9	2.1	27.7	15.4	4.9	4.1	1.0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3.5	12.0	3.1	2.7	3.5	0.0	30.1	16.8	7.6	7.2	1.2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0	7.1	2.5	2.4	3.0	-	28.7	15.6	3.9	5.0	2.1
丙等綜合營造業	14.7	4.4	4.4	3.1	2.9	5.5	29.2	16.6	6.2	4.8	0.9
土木包工業業	11.3	2.8	5.7	4.3	2.5	-	25.4	13.4	2.7	1.9	0.6
專業營造業	16.0	7.7	3.4	3.1	4.6	-	23.4	19.7	8.0	4.9	1.5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15.7	6.0	4.8	2.4	3.4	1.9	31.7	16.3	6.3	4.7	1.0
純政府工程	13.7	6.8	4.3	2.5	4.1	2.5	32.5	15.2	6.1	3.2	1.1
政府工程50%以上	22.3	4.2	5.4	2.2	2.7	-	30.3	18.1	4.8	6.7	1.4
政府工程未滿50%	16.0	4.4	6.6	2.2	1.2	1.8	30.2	19.5	9.4	9.8	0.1
無承攬政府工程	11.0	4.5	4.4	4.3	2.4	2.3	24.7	14.8	3.9	3.6	0.9

## (二)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

營造業廠商有 60.2% 不需要政府協助，而有 39.8% 需要政府協助。就需要協助的廠商中，認為政府應優先協助的項目為「解決勞工短缺問題」(21.1%)，其他項目依序為「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17.2%)、「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15.6%)、「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15.5%)、「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15.3%)、「平抑原材物料價格」(14.9%)、「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12.6%)、「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12.2%)、「政府資訊透明化」(12.0%)、「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11.7%)及「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場」(10.9%)，其餘協助項目在 10% 及以下。(詳表 58 及附表六十五)

99 年至 103 年間，企業需政府協助的比例，由 99 年的 58.5% 逐漸遞減至 103 年的 39.8%。就政府應優先協助的項目觀察，「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平抑原材物料價格」的比例逐漸遞減，但「解決勞工短缺問題」的比例逐漸遞增。

表58.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可複選)

單位：家數、%

等級別	家數	不需協助 (%)	需要協助 (%)	需要協助家數	市場調查及開發			改善產業環境					
					政府資訊透明化	增加土地開發	輔導走入國際市場	價格			制度		
								研擬合理單價得標最低價制度	平抑原材料價格	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賠款，減少不賠項目	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增加之辦法	研擬標準隨原材物料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	
99 年	13,884	41.5	58.5	8,118	-	-	-	22.4	69.7	6.9	13.6	12.8	
101 年	14,421	51.9	48.1	7,479	-	4.0	-	21.0	28.6	14.8	16.6	15.2	
102 年	14,563	52.2	47.8	6,966	15.5	6.1	1.6	20.8	32.0	14.2	18.5	16.6	
103 年	14,821	60.2	39.8	5,892	12.0	3.8	1.0	17.2	14.9	9.3	15.5	11.7	
甲等綜合營造業	2,153	51.1	48.9	1,053	12.0	7.3	2.2	20.2	20.1	11.0	22.1	15.6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3	58.0	42.0	454	8.6	3.2	1.7	17.0	14.3	9.8	14.3	11.0	
丙等綜合營造業	5,617	59.5	40.5	2,276	11.6	4.7	1.2	18.6	14.4	9.7	16.4	11.6	
土木包工業	5,643	65.5	34.5	1,949	12.8	1.7	-	14.1	13.2	8.2	12.1	10.2	
專業營造業	325	50.8	49.2	160	15.1	3.1	4.9	27.1	18.5	10.8	20.9	17.5	

表 58.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可複選)(續)

單位：%

等級別	改善產業環境						強化技術研發及資訊整合	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健全人力培訓		其他
	融資		行政程序			人力		政府協助減輕工程與保力的壓力	放寬原材料進口或出口限制	協助營建廠商承攬海外營繕工程	輔導國際化	外交捐工程指定本國廠商承攬	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		
	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	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	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	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協助排除各項抗爭問題	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協助購置自動化設備									
99 年	16.6	15.6	12.4	6.3	4.4	5.5	-	-	2.2	-	-	-	5.6	3.9	1.8	
101 年	19.7	18.8	16.7	8.1	8.3	15.3	1.6	-	2.7	1.5	1.2	-	7.2	4.7	1.2	
102 年	19.3	14.8	17.3	11.9	8.8	18.4	3.0	-	6.1	3.4	2.8	-	13.6	9.6	1.0	
103 年	15.3	12.6	15.6	10.9	7.2	21.1	2.3	5.7	3.3	3.1	2.0	1.9	12.2	9.3	1.1	
甲等綜合營造	19.5	13.9	14.8	13.1	13.5	25.4	3.1	7.1	5.5	3.9	2.9	1.7	14.6	12.4	1.9	
乙等綜合營造	14.7	11.1	10.2	11.9	8.3	22.1	1.3	5.7	3.6	3.3	2.1	1.6	12.7	10.8	2.0	
丙等綜合營造	15.5	15.4	18.2	12.9	7.1	23.3	2.9	5.9	2.9	3.5	2.1	1.9	12.3	9.5	1.0	
土木包工業	13.4	9.4	14.5	7.9	4.7	17.3	1.7	4.8	2.6	2.0	1.4	2.1	10.8	7.5	0.6	
專業營造業	18.2	14.2	13.5	8.9	9.5	19.7	2.5	7.4	5.5	7.1	4.9	2.5	15.4	11.7	0.9	

## 十六、企業對今年（104年1月~104年12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

▲企業對今年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有41.7%營造業者認為持平。

有3.7%的營造業者看好今年營造業景氣(其中0.1%表示非常看好、3.6%表示看好)，33.1%表示不看好(其中26.5%表示不看好、6.6%表示非常不看好)，而有41.7%的營造業者認為會持平。另有17.7%表示很難說或沒意見，3.8%表示不知道或拒答。

就等級別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者認為景氣看好(含非常看好)比例較高，而持平的比例則以土木包工業者較高。

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有承攬政府工程認為景氣持平的比例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詳表59及附表六十七)

表59. 企業對今年（104年1月~104年12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  
—按經營特性分

單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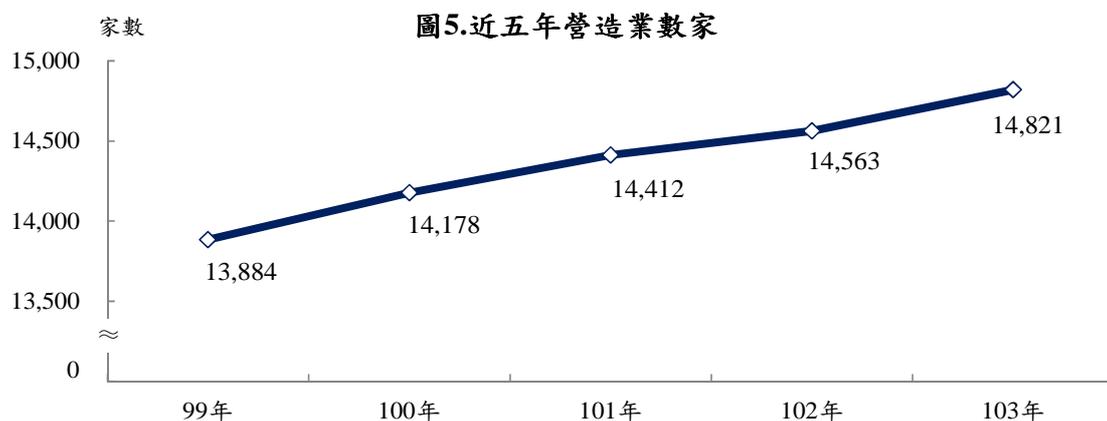
經營特性	家數	非常看好	看好	持平	不看好	非常不看好	很難說 無意見	不知道 拒答
<b>總計</b>	<b>14,821</b>	<b>0.1</b>	<b>3.6</b>	<b>41.7</b>	<b>26.5</b>	<b>6.6</b>	<b>17.7</b>	<b>3.8</b>
<b>等級別</b>								
甲等綜合營造業	2,153	0.3	5.2	39.6	30.6	5.9	15.5	2.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3	-	2.3	41.3	27.5	8.4	15.7	4.7
丙等綜合營造業	5,617	-	3.9	39.1	26.6	7.4	18.3	4.7
土木包工業	5,643	-	3.0	45.2	25.0	5.7	18.3	2.9
專業營造業	325	0.6	5.2	41.8	21.5	7.4	16.3	7.1
<b>有無承攬政府工程</b>								
有承攬政府工程	<b>6,293</b>	<b>0.0</b>	<b>3.5</b>	<b>43.9</b>	<b>26.2</b>	<b>7.0</b>	<b>15.0</b>	<b>4.4</b>
純政府工程	4,240	0.0	3.6	43.4	28.1	7.2	14.4	3.3
政府工程50%以上	1,254	-	4.5	46.7	20.4	5.2	16.4	6.8
政府工程未滿50%	799	-	1.3	42.1	25.1	9.0	16.4	6.1
無承攬政府工程	<b>8,528</b>	<b>0.1</b>	<b>3.8</b>	<b>40.1</b>	<b>26.8</b>	<b>6.3</b>	<b>19.6</b>	<b>3.4</b>

### 第三章 近五年調查結果趨勢分析

#### 一、企業單位數

##### ▲營造業家數近五年持續遞增。

本調查對象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整體來看，營造業家數由99年的13,884家遞增至103年的14,821家。按等級別觀察，除甲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外，乙等綜合營造業家數近五年逐年遞減、土木包工業、專業營造業則逐年遞增；按地區別觀察，除東部地區102年較100年家數減少外，其餘地區家數逐年遞增。(詳圖5、表60、61及附表一)



**表60. 營造業家數—按等級別分**

單位：家數

等級別及地區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b>總計</b>	<b>13,884</b>	<b>14,178</b>	<b>14,412</b>	<b>14,563</b>	<b>14,821</b>
<b>等級別</b>					
甲等綜合營造業	1,836	1,995	1,972	2,056	2,153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37	1,133	1,118	1,106	1,083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49	5,422	5,553	5,550	5,617
土木包工業	5,180	5,343	5,483	5,540	5,643
專業營造業	282	285	286	311	325

註：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調查年底仍登記有案廠商之母體資料。

表61. 營造業家數—按地區別分

單位：家數

等級別及地區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b>總計</b>	<b>13,884</b>	<b>14,178</b>	<b>14,412</b>	<b>14,563</b>	<b>14,821</b>
<b>地區別</b>					
臺灣地區	13,658	13,939	14,155	14,280	14,515
北部地區	<b>4,551</b>	<b>4,577</b>	<b>4,670</b>	<b>4,685</b>	<b>4,760</b>
新北市	1,452	1,437	1,464	1,473	1,470
臺北市	1,033	1,045	1,050	1,015	1,004
桃園市	977	984	1,020	1,065	1,123
北部其他	1,089	1,111	1,136	1,132	1,163
中部地區	<b>4,251</b>	<b>4,341</b>	<b>4,374</b>	<b>4,444</b>	<b>4,507</b>
臺中市	1,897	1,972	1,998	2,066	2,119
中部其他	2,354	2,369	2,376	2,378	2,388
南部地區	<b>4,181</b>	<b>4,313</b>	<b>4,390</b>	<b>4,439</b>	<b>4,518</b>
臺南市	1,110	1,160	1,197	1,212	1,229
高雄市	1,708	1,754	1,773	1,794	1,820
南部其他	1,363	1,399	1,420	1,433	1,469
東部地區	<b>675</b>	<b>708</b>	<b>721</b>	<b>712</b>	<b>730</b>
金馬地區	<b>226</b>	<b>239</b>	<b>257</b>	<b>283</b>	<b>306</b>

註：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調查年底仍登記有案廠商之母體資料。

## 二、從業員

▲103 年底員工人數較 102 年增加 5,803 人(4.7%)，其中職員較 102 年增加 2,186 人，而工員較 102 年增加 3,231 人。

調查資料顯示，年底員工人數由 99 年 14 萬 8,535 人增至 100 年的 15 萬 9,166 人，於 101 年減少至 14 萬 111 人(-12.0%)，102 年再降至 12 萬 3,946 人(-11.5%)，103 年回升至 12 萬 9,749 人，99 年係因國內營造業就業市場景氣回溫、業務量增加所致。但隨著僱用工員成本較高，導致 101、102 年底僱用工員人劇烈下降。(詳圖 6、表 62 及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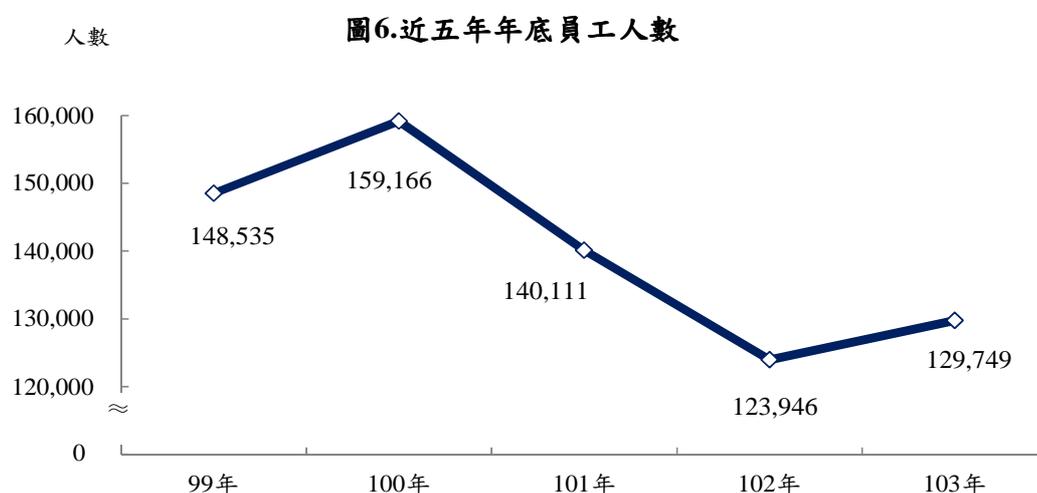


表62. 年底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僱用員工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職員			工員			
	人數	與上年比較 (%)	小計	專門技術人員	管理及佐理人員	小計	工程技術工	普通工	
99 年	148,535	7.4	66,030	36,144	29,886	78,063	37,650	40,414	4,441
100 年	159,166	7.2	45,833	24,130	21,703	109,051	50,352	58,699	4,282
101 年	140,111	-12.0	65,683	32,600	33,082	69,408	33,278	36,130	5,021
102 年	123,946	-11.5	66,196	33,082	33,114	52,712	25,086	27,626	5,037
103 年	129,749	4.7	68,382	34,352	34,031	55,943	27,941	28,002	5,423

註：除 100 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別為各年抽樣調查。

▲各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職員明顯高於工員，顯示目前規模很大的營造業經營模式已從傳統營造，朝向管理層面的經營。

99 年以來各營造業等級中，大致上都是工員人數多於職員，只有甲等綜合營造業皆是職員多於工員的現象(100 年除外)，可見規模很大的營造業採分包、財務及品質管制等角度經營，屬於經營管理者，規模小的營造業者才是實際從事營造工程者。(詳表 63)

表63. 年底僱用員工人數-按等級別

單位：人

年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乙等綜合營造業		丙等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99 年	33,361	25,290	6,009	9,363	14,192	20,617	4,643	16,724	7,824	6,070
100 年	20,218	51,385	4,312	9,830	11,150	27,009	5,372	14,891	4,780	5,936
101 年	34,087	22,944	6,092	8,620	15,706	21,303	3,851	10,437	5,947	6,104
102 年	35,357	20,139	5,777	5,493	13,644	14,648	3,517	8,198	7,901	4,233
103 年	36,870	18,571	5,703	5,683	14,905	17,662	3,259	8,691	7,645	5,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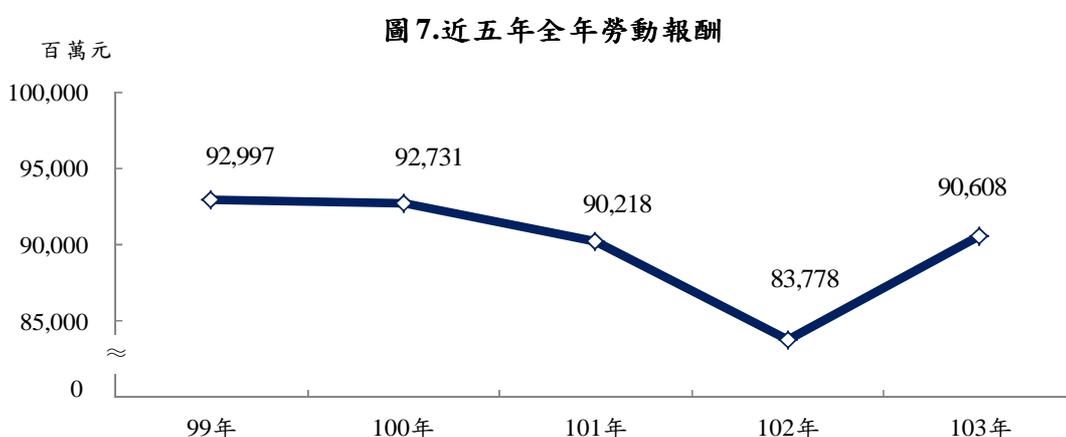
註：1. 除 100 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別為各年抽樣調查。

2. 本表不包含「自營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 三、勞動報酬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以 99 年約 930 億及 100 年約 927 億最高，102 年約 838 億最低。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由 99 年的 929 億 9 千 7 百萬元逐漸減至 102 年的 837 億 7 千 8 百萬，103 年大幅增至 906 億 8 百萬元。就直接及間接參與工程施工之員工薪給占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的比例，近年來約在 73% 左右；職員薪給方面約在 27% 左右。(詳圖 7、表 64 及附表五)



**表 64. 全年勞動報酬**

單位：人；百萬元；%

年別	年底人數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				
		合計 (1)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與職工福利		薪資支出 與福利津貼	
			金額 (2)	百分比 (2)/(1)	金額 (3)	百分比 (3)/(1)
99 年	148,535	92,997	68,173	73.3	24,824	26.7
100 年	159,166	92,731	68,216	73.6	24,515	26.4
101 年	140,111	90,218	66,488	73.7	23,730	26.3
102 年	123,946	83,778	61,266	73.1	22,511	26.9
102 年	129,749	90,608	66,277	73.1	24,332	26.9

註：1. 除 100 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別為各年抽樣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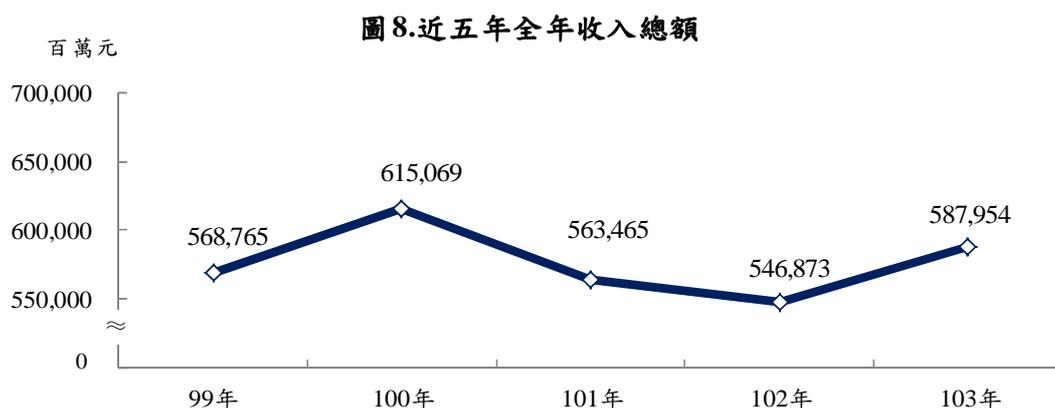
2. 本表包含「自營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 四、全年各項收支

### (一)全年各項收入

▲歷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由99年約5,688億元，增至100年的6,151億，創新高，101年降至約5,635億元，102年持續下降至約5,469億元，103年又增至5,880億元。

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由99年約5,688億元，增至100年的6,151億，創新高，101年降至約5,635億元，102年持續下降至約5,469億元，103年又增至5,880億元。就收入項目觀察，近年營造業之營業收入約占收入總額之九成七左右，其中承包工程收入為營業收入的大宗。此外，營業收入之承包工程收入以103年最高，99年最低，而發包工程款亦以103年最高，99年最低。(詳圖8、表65及附表二十一)



**表65. 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單位：百萬元

年別	總計		營業收入				
	金額	與上年比較 (%)	合計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其他營業收入	(減) 發包工程款
99年	568,765	8.9	555,783	915,237	6,228	15,580	381,261
100年	615,069	8.1	599,913	982,803	8,684	11,734	403,309
101年	563,465	-8.4	550,946	954,943	4,706	11,201	419,904
102年	546,873	-2.9	532,890	957,086	7,554	8,798	440,547
103年	587,954	7.5	575,587	1,005,947	10,071	14,129	454,560

註：除 100 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別為各年抽樣調查。

表 65. 全年各項收入分配(續)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非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占 全年收入 (%)	承包工程收入 (減發包工程款) 占營業收入 (%)
	合計	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營業 外收入		
99 年	12,982	1,253	1,070	10,659	97.72	96.08
100 年	15,157	1,106	1,247	12,803	97.54	96.60
101 年	12,519	1,114	1,168	10,236	97.78	97.11
102 年	13,983	1,156	1,313	11,514	97.44	96.93
103 年	12,367	1,266	1,309	9,792	97.90	95.80

註：除 100 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別為各年抽樣調查。

## (二)全年各項支出

▲歷年營造業全年支出總額，近五年以 103 年約 5,659 億元最高，102 年約 5,299 億元、101 年 5,290 億元最低。

營造業全年支出總額，近五年以 103 年約 5,659 億元最高，102 年約 5,299 億元、101 年 5,290 億元最低。99 年至 103 年營業支出占全年支出總額約在九成八。(詳圖 9、表 66 及附表二十七)

就全年各項支出觀察，營建材料耗用價值都占總支出五成九左右。全年勞動報酬支出比例約在 16%~18% 之間。(詳表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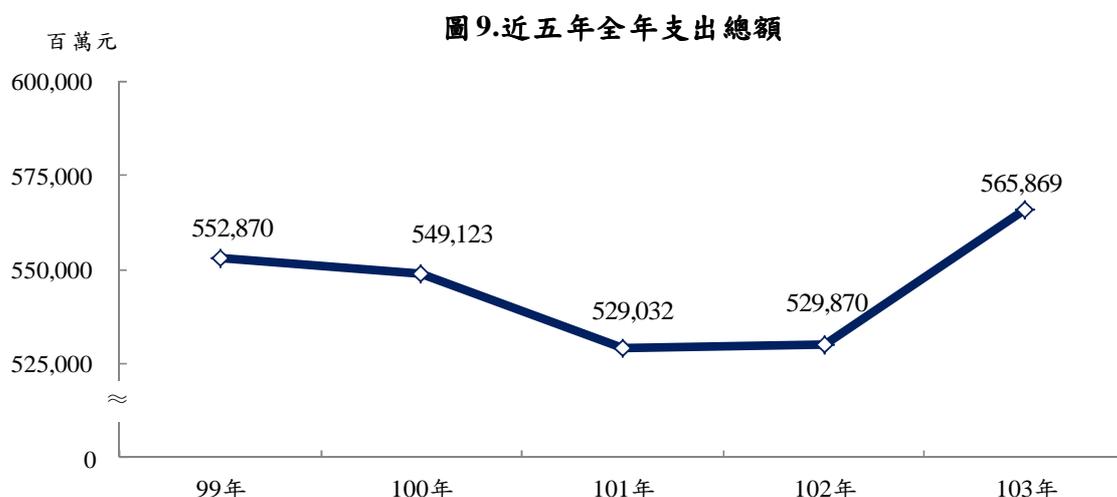


表66.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單位：百萬元

年別	總計		營業支出					
	金額	與上年比較 (%)	合計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租金支出	間接稅
99年	552,870	11.3	545,610	331,103	92,997	2,510	6,935	2,233
100年	549,123	-0.7	538,029	327,954	92,731	3,804	7,321	2,325
101年	529,032	-3.7	520,416	316,270	90,218	1,215	7,182	2,402
102年	529,870	0.2	520,753	312,098	83,778	3,708	10,119	2,924
103年	565,869	6.8	556,713	346,191	90,608	2,965	7,740	2,919

註：除100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別為各年抽樣調查。

表 66.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續)

年 別	營業支出(續)			非營業支出		
	各項折舊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合計	利息支出	其他營業外支出
99年	5,458	1,105	103,267	7,260	2,820	4,440
100年	5,988	1,212	96,693	11,094	4,564	6,530
101年	6,560	1,132	95,437	8,616	3,385	5,231
102年	8,999	1,005	98,123	9,116	3,735	5,381
103年	7,706	1,088	97,496	9,157	3,902	5,255

註：除100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別為各年抽樣調查。

表67.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

單位：%

年 別	總計	營業支出					
		合計	營建材料 耗用價值	全年勞動 報酬支出	出售房地產 土地成本	租金支出	間接稅
99年	100.0	98.7	59.9	16.8	0.5	1.3	0.4
100年	100.0	98.0	59.7	16.9	0.7	1.3	0.4
101年	100.0	98.4	59.8	17.1	0.2	1.4	0.5
102年	100.0	98.3	58.7	15.8	0.9	1.9	0.6
103年	100.0	98.4	61.2	16.0	0.5	1.4	0.5

註：除100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別為各年抽樣調查。

表 67.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續)

年 別	營業支出(續)			非營業支出		
	各項折舊	呆帳損失及 移轉支出	其他營業成 本及費用	合計	利息支出	其他營業外 支出
99年	1.0	0.2	18.7	1.3	0.5	0.8
100年	1.1	0.2	17.6	2.0	0.8	1.2
101年	1.2	0.2	18.0	1.6	0.6	1.0
102年	1.7	0.2	18.5	1.7	0.7	1.0
103年	1.4	0.2	17.2	1.6	0.7	0.9

註：除100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別為各年抽樣調查。

## 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99 年至 103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中自有資產比例相當，皆在 94.8%~95.6%之間。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近五年以 103 年約 2 兆 2,632 億元最高，99 年約 1 兆 9,059 億元、100 年 1 兆 8,926 億元最低。(詳圖 10、表 68 及附表九)

99 年至 103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中自有資產比例相當，皆在 94.8%~95.6%之間；自有資產中固定資產淨額比例從 99 年 4.8%升至 101 年 5.3%，102、103 年則略為下降至 5.0%、4.7%；而租(借)用固定資產的比例則是由 99 年的 6.2%降至 100 年的 5.1%，101 年再增至 5.7%，102、103 年則略下降至 5.5%、5.3%；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的比例 5 年來約占 1%。(詳表 69 及附表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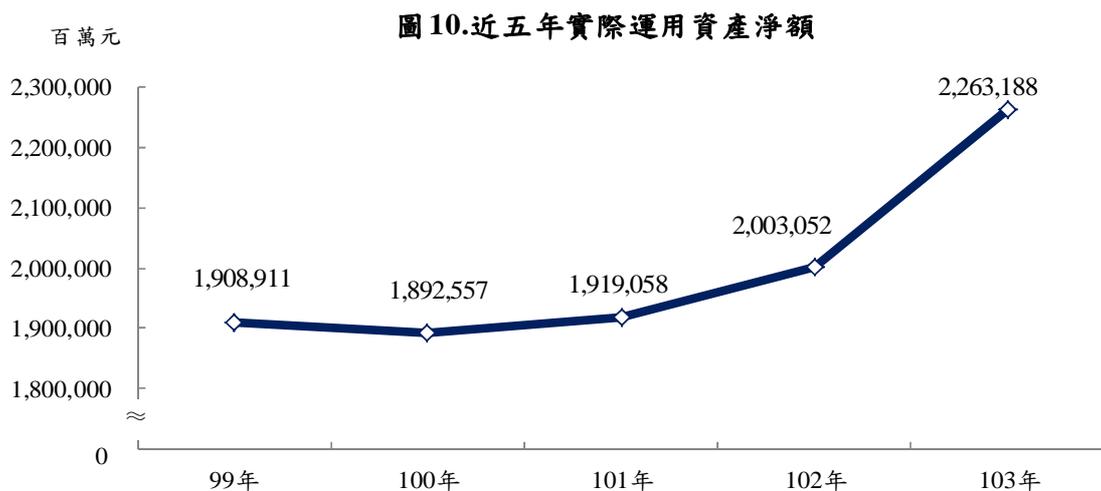


表68.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單位：百萬元

年別	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 (1)+(2)-(3)	自有資產				租(借)用固 定資產(2)	出租 (借)、閒置 及待處分 固定資產 (3)
		合計 (1)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淨額	其他資產		
99年	1,905,911	1,806,886	1,592,699	91,977	122,209	118,558	19,532
100年	1,892,557	1,823,599	1,322,045	79,659	105,143	80,944	11,986
101年	1,918,058	1,829,301	1,603,939	101,921	123,440	108,374	19,617
102年	2,003,052	1,913,570	1,692,738	100,933	119,899	110,364	20,882
103年	2,263,188	2,162,405	1,926,832	106,637	128,936	121,025	20,243

註：除100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別為各年抽樣調查。

表69.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之比例

單位：%

年別	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 (1)+(2)-(3)	自有資產				租(借)用 固定資產 (2)	出租 (借)、閒置 及待處分 固定資產 (3)
		合計 (1)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淨額	其他資產		
99年	100.0	94.8	83.6	4.8	6.4	6.2	1.0
100年	100.0	95.6	83.9	5.1	6.7	5.1	0.8
101年	100.0	95.4	83.6	5.3	6.4	5.7	1.0
102年	100.0	95.5	84.5	5.0	6.0	5.5	1.0
103年	100.0	95.5	85.1	4.7	5.7	5.3	0.9

註：除100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別為各年抽樣調查。

## 六、生產總額

▲營造業全年生產總額以 103 年 6,108 億元最高，102 年 5,678 億元最低。

營造業生產總額為衡量企業本體產能大小之指標。就 5 年來調查結果發現，營造業整體企業產能以 103 年 6,108 億元最高，102 年 5,678 億元最低。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99 年至 103 年（除 100 年下降以外）逐年增加。（詳表 70 及附表一、二十九、五十九）

表 70. 歷年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及每員工生產總額

年別	生產總額 (百萬元)	年底企業 家數 (家)	年底員工 人數 (人)	平均每企業全 年生產總額 (千元/家)	平均每員工 生產總額 (千元/人)
99 年	590,578	13,884	148,535	42,536	3,976
100 年	607,232	14,178	159,166	42,830	3,815
101 年	574,744	14,412	140,111	39,880	4,102
102 年	567,800	14,563	123,946	38,989	4,581
103 年	610,788	14,821	129,749	41,211	4,707

註：1. 除 100 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別為各年抽樣調查。

2. 生產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 (一)生產總額之來源

按生產總額之來源觀之，皆以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及向同業分包入部分)為最主要來源，其比例在 90%至 95%之間；而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近年皆約占 1%至 2%之間。(詳表 71 及附表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

表71. 生產總額之來源

單位：%

年 別	生產總額	承包工程收入 (不含發包工 程及向同業分 包入部分)	出售自地自建 及合建收入	由業主及營建 同業供應之 材料總值	其他項目 合計
99 年	100.0	90.4	1.1	3.1	5.4
100 年	100.0	95.4	1.4	1.1	2.0
101 年	100.0	93.1	0.8	4.6	1.5
102 年	100.0	91.0	1.3	3.4	4.3
103 年	100.0	90.3	1.6	3.3	4.8

註：1. 除 100 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別為各年抽樣調查。

2. 生產總額 = 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 +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 +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 其他項目。

3. 其他項目 = 其他營業收入 + 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 (二)生產總額之分配

依生產總額之分配，皆以中間消費所占的比率最高，其比例在 72%至 78%之間；生產淨額居次，比例在 20%至 27%之間。(詳表 72 及附表十七)

表72. 生產總額結構分配

單位：%

年 別	生產總額	中間消費	各項折舊	間接稅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
99 年	100.0	77.5	0.9	0.4	21.2
100 年	100.0	72.0	1.0	0.4	26.7
101 年	100.0	77.1	1.1	0.4	21.3
102 年	100.0	77.0	1.6	0.5	20.8
103 年	100.0	76.8	1.3	0.5	21.4

註：除 100 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別為各年抽樣調查。

### (三)生產淨額之分配

營造業按要素成本計算之生產淨額，由 99 年的 1,249 億元增至 100 年的 1,619 億元，101 年、102 年持續下降至 1,183 億元，103 年則增至 1,308 億元。就生產淨額之分配觀察，勞動報酬方面，以 99 年、101 年的 74.4%、73.7% 最高，100 年的 57.3% 最低；利潤方面，則由 99 年的 347 億元，增至 100 年的 701 億元，創下新高，101 年降至 328 億元，102 年、103 年持續增加至 401 億元。99、100 年年利潤較高的原因，除了營造業景氣回升外，可能是 96 年開始景氣變動過劇，企業調高員工薪資的意願較低，當景氣回升時，勞動報酬的比例變動不大，盈餘分配多留在業主身上。而 102 年、103 年則是廠商須有一定的利潤下，較願意承接工程。(詳表 73 及附表十七)

表 73.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1)+(2)+(3)+(4)-(5)	勞動 報酬 (1)	移轉支出 及其他支出 (2)	財產 報酬 (3)	利潤 (4)	其他營業 外收入 (5)
99 年	124,925	92,997	5,546	2,317	34,725	10,659
100 年	161,920	92,731	7,742	4,153	70,098	12,803
101 年	122,413	90,218	6,363	3,248	32,820	10,236
102 年	118,259	83,778	6,386	3,345	36,264	11,514
103 年	130,834	90,608	6,343	3,549	40,125	9,792

註：1.除 100 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別為各年抽樣調查。

2.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價差損失、賠償損失、呆帳損失等。

表 73.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續)

單位：%

年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勞動報酬	移轉支出及 其他支出	財產報酬	利潤	(-) 其他營業外 收入
99 年	100.0	74.4	4.4	1.9	27.8	8.5
100 年	100.0	57.3	4.8	2.6	43.3	7.9
101 年	100.0	73.7	5.2	2.7	26.8	8.4
102 年	100.0	70.8	5.4	2.8	30.7	9.7
103 年	100.0	69.3	4.8	2.7	30.7	7.5

註：1.除 100 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別為各年抽樣調查。

2.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價差損失、賠償損失、呆帳損失等。

## 七、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在使用土地面積方面，以 101 年最低，103 年最高。此外，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以專業營造業所占比例較大，由於專業營造業營業項目除了營造業以外，尚可經營其他業別，故本調查針對經營多項業務之專業營造業，以營造業務營收佔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估算營造業務產值，致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會隨其承攬比例多少而改變。故歷年資料變動主要是因某專業營造業 99~103 年承攬營造業務比例由 99 年的 100% 減少至 101 年的 0.18%，102 年再增至 79%，而造成 99 年~102 年使用土地面積變動較大。

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方面，與使用土地面積情形相近。(詳表 74 及附表一)

表 74. 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年 別	使用土地面積	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99 年	1,841,108	2,000,576
101 年	1,660,390	1,756,119
102 年	1,915,678	2,040,716
103 年	1,955,725	2,098,290

- 註：1.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2.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以專業營造業所占比例較大，而專業營造業土地面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的計算係以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估算，故其變化較大。  
3.100 年工商普查未詢問 100 年年底使用土地面積及年底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 八、營造工程價值

就 5 年調查結果發現，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各約有四~五成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詳表 75)

表75.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單位：百萬元；%

年別及工程別	營建工程價值	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價值	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
<b>99 年 / 總計</b>	<b>6,532</b>	<b>3,382</b>	<b>51.8</b>
住宅工程	1,549	71	4.6
其他房屋工程	1,329	359	27.0
公共設施工程	2,547	2,500	98.1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330	124	37.7
其他營造工程	778	328	42.1
<b>101 年 / 總計</b>	<b>6,608</b>	<b>2,793</b>	<b>42.3</b>
住宅工程	2,110	59	2.8
其他房屋工程	1,381	222	16.1
公共設施工程	2,175	2,141	98.5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48	129	52.1
其他營造工程	694	242	34.8
<b>102 年 / 總計</b>	<b>6,413</b>	<b>2,700</b>	<b>42.1</b>
住宅工程	1,998	113	5.7
其他房屋工程	1,369	193	14.1
公共設施工程	2,164	2,115	97.7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180	89	49.3
其他營造工程	702	190	27.0
<b>103 年 / 總計</b>	<b>6,915</b>	<b>2,723</b>	<b>39.4</b>
住宅工程	2,369	33	1.4
其他房屋工程	1,310	196	15.0
公共設施工程	2,196	2,162	98.4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18	121	55.7
其他營造工程	822	211	25.6

註：1. 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2. 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直接承攬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營建工程價值÷營建工程價值

3. 100 年普查資料未詢問營建工程價值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比例。

## 第四章 統計結果表

- 1.表列數字由電子計算機處理，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細數之和與總數未必一致。
- 2.表二十九起，表內平均之計算方式乃以該項之推估總額÷該項之推估家數或總額。
- 3.本調查報告僅營造業按等級、地區之家數為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下載之母體資料，其餘統計數皆為調查資料推估產生。
- 4.未承作營造業務之營造業廠商的家數，計入員工人數9人以下，收入總額、生產總額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計入未滿6百萬元。